



中華民國 108 年

# 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出版



# 目錄

<b>壹、本局組織</b> .....	<b>1</b>
一、現行組織 .....	1
二、業務職掌 .....	1
(一) 人民團體科 .....	1
(二) 社會救助科 .....	1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	1
(四) 老人福利科 .....	2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	2
(六) 兒童托育科 .....	2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	2
(八) 社會工作科 .....	3
(九) 綜合企劃科 .....	3
(十) 秘書室 .....	3
(十一) 人事室 .....	3
(十二) 政風室 .....	3
(十三) 會計室 .....	3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	4
<b>貳、108 年度施政計畫</b> .....	<b>5</b>
<b>參、提要分析</b> .....	<b>7</b>
一、人民團體 .....	7
(一) 人民團體概況 .....	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7
二、社會救助 .....	8
(一) 社會救助概況 .....	8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8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12
三、身心障礙福利 .....	15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	15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19
(一) 老人福利概況 .....	20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20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23
五、	兒童少年福利.....	24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	24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24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26
六、	兒童托育.....	28
(一)	兒童托育概況 .....	28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28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30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31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	31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31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34
八、	社會工作業務.....	35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	35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35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37
<b>肆、</b>	<b>統計年報 .....</b>	<b>38</b>
<b>伍、</b>	<b>性別統計分析 .....</b>	<b>58</b>

# 壹、本局組織

## 一、現行組織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下設 9 科 4 室及 3 所屬機關，分掌相關業務。

## 二、業務職掌

### (一) 人民團體科

人民團體與合作社係基於共同興趣、血緣、信仰、地緣或職業，依「人民團體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組織之團體。其成立目的在結合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民眾，以公益為目標，共同貢獻智慧與力量服務人群，有效運用人力及物力，促進社會安和樂利。主要的業務職掌為市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不含政黨）與合作社的設立登記，及協助輔導各團體之會務（社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發揮組織功能，進而結合民間的力量，積極參與或接受政府推動（委託）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是當前政府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

### (二) 社會救助科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街友輔導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街友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本市秉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由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等相關局室，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本局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更成立專責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服務。主要的服務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房屋租金補貼、社會保險保費補助、輔具補助等津貼補助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及措施，開辦樂活大學等社會參與服務，期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近年並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整合長照及身心障礙輔具，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 (四) 老人福利科

我國目前已步入高齡社會，隨著平均餘命的增加，對於老年人口之福利服務與失能照顧，更顯重要。本局爰依據老人福利法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方案，以維護長者經濟安全，並提供安養護服務、社區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保護服務、住宅安全等，期提供本市長者可近、便利、多元選擇的福利服務。

####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其權益，本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提供弱勢兒童少年經濟扶助、受虐兒童少年之保護安置、家庭處遇、少年自立生活服務，並透過辦理收出養、監護權調查訪視等服務保障其身分權益。另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疏忽虐待等情事，亦於社區中開辦少年中心及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據點等，期透過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力量及外展服務，增進兒童少年之人際、就學、親子關係、促進及社會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提升本市兒童少年福利。

#### (六) 兒童托育科

面臨社會邁向少子化的趨勢與衝擊，本市推動政府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規劃平價、優質、大量及可近性的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建置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輔導管理機制，辦理托育服務機構業務訪查、評鑑與專業人員訓練，另提供新手父母育兒指導服務，促進兒童健康發展推動學前啟蒙服務、早期療育服務等服務，幫助現代父母「歡喜生、快樂養！」

####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本市因地廣人稠、分布不均及移入人口眾多等區域特性，引導城鄉多元發展之現況，使本市在社區發展整體推動工作上，特別強調區域需求及在地資源網絡之重要性。而社區、志願服務團隊及婦女均是在地重要資源，善加運用並提供相關支持管道，可強化本市在地福利社區化工作。以下簡介各項業務：

1. 社區發展業務包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服務推動、辦理社區培力訓練、補助社區辦理在地福利服務方案、辦理社區選拔表揚及委託辦理「新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等。
2. 志願服務業務包含輔導志願服務團隊備案、招募、訓練、服務管理、評鑑及表揚、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補助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評鑑、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及設立「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3. 婦女業務包含婦女團體培力及婦女權益促進、辦理婦女大學、受理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推動單親家庭服務方案、辦理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方案、補助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推動新住民服務方案、辦理「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及「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 (八) 社會工作科

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本局依轄區分配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社工員針對家庭的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更因應人口變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業務簡介如下：

1. 本局招聘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並於本市設置 10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另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高風險管理中心，整合 10 個局處資源提供高風險及脆弱家庭跨域專業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俾利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建立更緊密社會安全系統。
2. 因應人口變化及高齡化社會來臨，更推動佈老時間銀行及惜食分享網之創新服務方案，前者透過招募佈老志工協助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鼓勵初老志工服務老老長輩，營造友善銀髮城市；另使社會資源有效運用，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首創跨局處合作平台，將餘裕物資有效運用，協助在地社區單位服務在地弱勢長者及兒少，以充實地區服務量能，達到在地服務之目標。
3. 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局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 (九) 綜合企劃科

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系統發展與推廣相關服務、新北市議會相關事務、辦理本局各項重要施政計畫、施政成果之核定及管考、標準化文件作業管制考核、委託研究計畫及出版品業務審核作業、社會福利手冊彙編、為民服務、區政等業務，針對本局公文時效、人民申請、人民陳情申訴案件進行管制考核，辦理本局新聞行銷及例行性記者會、參訪本局之綜合業務。

## (十) 秘書室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物品、出納、法制、車輛、財產管理，駕駛、技工及工友之管理。

## (十一)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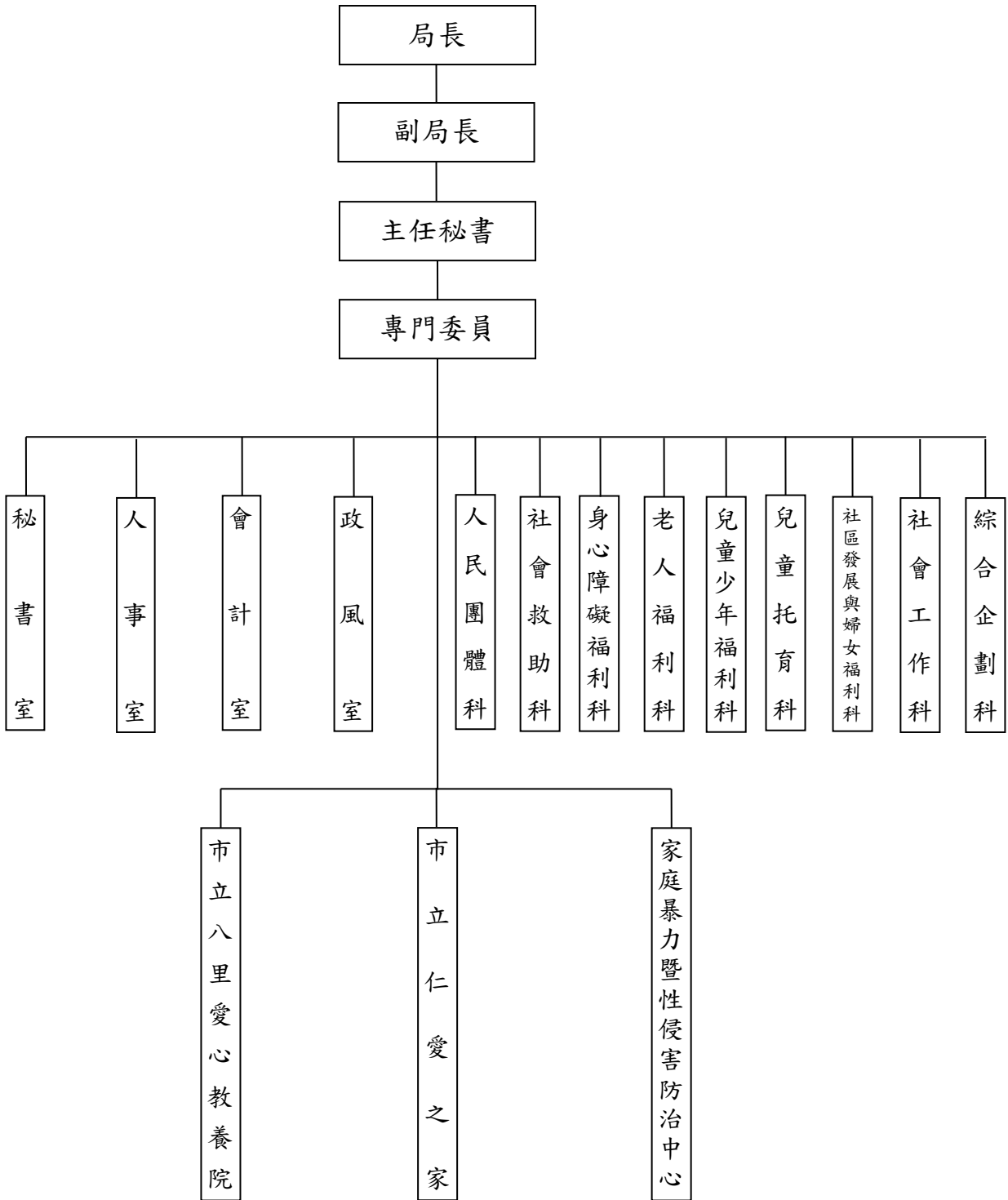
## (十二)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十三)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相關事項。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 貳、108 年度施政計畫

###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強化社會救助效能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暨提供救助措施及針對已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自立脫貧，擴大以工代賑名額，落實工作福利以達脫貧效益。
- (二)遭遇急難事故（含市民意外救助）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三)結合民間團體，建構社會安心網，落實街友照顧、救助、就業及安置收容等服務措施。
- (四)針對本市失業者家庭，提供失業家庭扶助。
- (五)加強本市各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會服務知能，提升市政參與。

###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及福利服務措施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成長，建構多元家外安置模式及自立生活協助，提供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提供優質、平價托育服務，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建構居家式托育管理登記制，完善托育服務；推動少年發展計畫，以培力公民素養及提升其社會參與。
- (二)婦女福利服務：深化婦女培力工作，辦理婦女大學及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特殊境遇家庭經濟補助，提供孕婦產檢車資補貼方案及單親、新住民家庭等支持性服務，落實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逐步達成實質平等。
- (三)老人福利服務：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方案及措施，提供生活安全及照顧需求，營造優質且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環境，並鼓勵老人社會參與。
-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使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無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配合長照 2.0 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並整合長照及身心障礙輔具便民服務。

###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 (一)遴用社會工作（督導）員派駐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增設整合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實體服務整合，強化服務能力，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推動弱勢家庭福利各項服務。
- (二)推動「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整合各局處網絡及民間單位資源以提供家庭整合性及多元化之服務，並建置大數據風險預警系統加強案件風險管理，降低高風險家庭危機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發生。
- (三)設置實物銀行，結合民間物資提供弱勢家庭妥適生活資源，以舒緩其困境及穩定其基本生活；另透過公私協力持續推動「新北惜食分享網」方案，整合及妥善利用餘裕資源，提供給老人及兒少共餐據點製作餐食，以服務弱勢市民，並期待在社會中形成惜食愛物

的環保運動風潮。

- (四)以推廣全齡共玩、照顧弱勢、深入偏區、豐富社區、環保回收等核心價值出發，設置玩具銀行物流中心、行動玩具車、玩具旗艦店玩聚窩等模式提供服務，透過多項資源整合及配送，廣結社福據點及志工人力，充實本市家庭育幼扶老資源。

####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 (一)辦理一日志工體驗及深化多元服務工作，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
- (二)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提供志工媒合及訓練資訊的交流平臺。

####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分區辦理聯繫會報，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二)跨局處締結專業資源，辦理議題工作坊，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 (三)成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培植社區幹部，擴展服務能量。

#### **六、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服務**

- (一)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加強青少年及婦幼安全保護，宣導預防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犯罪，推廣社區性別暴力暨性騷擾防治與暴力零容忍概念，並擴展民眾通報求助資訊。
- (二)持續結合司法、警政、醫療等相關網絡單位，辦理兒少保護服務之早期鑑定及司法早期介入，打擊兒虐危害，以維護兒少司法正義。
- (三)持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多元及完整之被害人服務。

#### **七、仁愛之家院民福利服務**

- (一)推展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收容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及老人保護個案，提供機構式生活照顧及醫療保健、文康休閒、靈性關懷及各項老人社會福利服務，妥善照顧弱勢長輩，使之生活無虞。
- (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提供社區獨居長輩關懷與服務，強化老人社區預防照顧網路。

#### **八、八里愛心教養院院生福利服務**

- (一)針對服務使用者的多元需求，透過跨專業整合、社團課程及與家庭合作等啟發身心障礙者之潛能，並積極媒合相關資源，讓身心障礙者之照護服務更加豐富及落實。
- (二)提供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照顧，提供心理諮商、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家庭支持等服務。
-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輔具評估及申請補助服務，單一窗口提供輔具福利輔具評估、申請核定、送件核銷至相關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等服務。

## 參、提要分析

### 一、人民團體

#### (一) 人民團體概況

人民團體科含括人民團體、合作社、公益勸募等業務。人民團體係基於共同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之團體。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下，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團體。

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5,292 個（包含職業團體 188 個、備案教師會 212 個、社會團體 4,892 個）較 107 年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5,097 個（包含職業團體 186 個、備案教師會 208 個、社會團體 4,703 個）增加 195 個；合作社總數量為 163 社較 107 年度 158 社增加 5 社。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建構完整輔導機制，輔導市民申請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定期辦理各類團體、合作社研習會，強化團體、合作社組織功能，以達服務會（社）員之目的。
2. 隨時更新網站資訊、編印法規彙編，加強便民措施，提昇工作效率。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輔導人民團體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強化公私夥伴及合作關係，俾達致社會資源運化效益最大化。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
2. 辦理分級培力及各項研習活動。
3. 培植民間團體累積專業能力，承接政府委外業務。
4. 加強團體高度自治，邁向公民社會的實現。

## 二、社會救助

### (一) 社會救助概況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街友輔導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產婦生產及營養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街友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 戶數及人數概況

本市截至 108 年底人口計 158 萬 3,999 戶，401 萬 8,696 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9,039 戶，4 萬 3,050 人，占全市戶數 1.20%，占全市人數 1.00%；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3,050 戶，2 萬 7,907 人，占全市戶數 0.65%，占全市人數 0.69%。106 年至 108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如表 2-1。

表 2-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低收入戶	19,288	43,785	18,919	41,412	19,039	40,305
中低收入戶	10,418	29,237	10,305	28,553	10,305	27,907

#### (2) 本市 106 年至 108 年低收入戶人口分析

##### A. 社會救助法修正

社會救助法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法放寬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人口範圍、工作收入等條文，致使於 100 年及 101 年低收入戶戶數皆大幅成長，原無法成為低收入戶之近貧戶已逐漸取得低收入戶資格；103 年以後因新生兒下降，或子女成年後就業家庭經濟改善，使成長率下降，導致 103 年至 108 年低收入戶總戶數逐漸減少。

#### B. 新案開始實地訪查

102 年下半年一級一審，開始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案實地訪查，公所更瞭解家戶家庭成員互動狀況、經濟情況及是否實際居住本市。

#### C. 審查投資、車輛價值、勞保及勞退、保險

102 年起財稅資料可顯示投資，並採用汽車商業同業工會鑑價師雜誌計算車輛殘值，以及列計勞保及勞退、保險等資料，審核面向更為多元、嚴謹，致使自 102 年起低收入戶戶數逐年下降。

### 2. 醫療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 (1) 醫療及看護補助

本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訂定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針對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等四類對象補助，有關其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依前述補助比例分別為：100%、100%、80%及 70%。另本市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之看護費用，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每一年度以 18 萬為限；中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每一年度以 6 萬為限。106 年至 108 年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情形如表 2-2。

表 2-2 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年度	傷病醫療補助(人次)	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106	370	1432
107	449	1468
108	602	1615

#### (2) 醫療及看護補助人口成長分析

由表 2-2 分析，因社會救助法 100 年時修法放寬貧窮線標準，致低收入戶

人口增長，致使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人數逐年增加，又因無福利身分民眾申請醫療補助案量增加，顯示相關需求補助人口上升。

### (3)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對於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全額由本市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本市補助保險費 70%及 55%；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27.5%；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由中央補助。

## 3. 急難救助

### (1) 現況

#### A. 急難救助

為避免本市負擔主要生計之市民，遭逢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特辦理生活救助，並對於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辦理喪葬救助，及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辦理意外救助，並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及警政單位發給返鄉川資換票證。

本市 108 年辦理急難救助補助 2,311 人次，補助男性 1,382 人次、約占 59.8%，女性為 929 人次、約占 40.2%，顯示本市補助遭逢急難事由之申請者，仍以男性居多。106 年至 108 年急難救助統計情形如表 2-3。

表 2-3 民眾急難救助情形一覽

年度	急難救助(人次)		
	合計	男	女
106	2,713	1,565	1,148
107	2,666	1,558	1,108
108	2,311	1,382	929

#### B. 失業家庭扶助

為因應 97 年底金融風暴影響，提供因失業造成家庭生活陷困者之短期生活扶助，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暨本市「失業者及其家庭服務方案」，於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失業急難救助計畫」，102 年因應社會變遷已將計畫修正為「失業家庭扶助計畫」並持續推動該項計畫，協助

失業家戶渡過難關。

成立新希望關懷中心，配置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失業家庭扶助事實查調暨個案管理工作，行政人員負責福利諮詢、通報轉介等業務，以失業者及其家庭需求為核心，協助給予適時之扶助及轉介媒合其他相關服務資源。

106 年至 108 年失業家庭扶助核發情形如表 2-4。

表 2-4 失業家庭扶助金核發情形

年度	通報案件數 (件)	評估後不開 案	評估後開案	
			核定補 助(件)	核定不予補助 (件)
106 年	171	39	130	2
107 年	148	43	104	1
108 年	104	17	87	0

#### 4. 災害救助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使得氣候劇烈變化極易引發複合式及跨區域性之嚴重災害，如 100 年在日本發生的 311 地震及後續引發的海嘯、核子事故，以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在臺灣南部造成之土石流、水患災情等。基於本市複雜地理環境，加上人為土地、電廠開發等潛在危害等影響下，為保障本市 401 萬餘人（佔全臺 17%）之生命財產安全，健全災害救助業務，加強整合現有機制互相協助災害救助工作進行，於 99 年本市改制後著手修訂「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新北市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作業手冊」及「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等相關規定，並建立本市各區間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整合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以增加應變機制與能量。

#### 5. 街友輔導

- (1) 新北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依據新北市政府街友收容輔導處理要點，辦理街友各項救助及安置。
- (2) 低溫避寒機制：配合低溫特報之發布，協調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床位，供作街頭街友臨時住宿避寒之用。
- (3) 設置街友中途之家-觀照園：可收容緊急庇護遊民 29 位，提供生活照顧管理、心理支持、醫療保健等服務，協助入住個案身體調養並輔導生活重建。
- (4) 73 家簽約機構：對於需緊急安置個案依個案身心狀況轉介至適當的養護機構提供照顧服務，以維護其健康狀況。

(5) 街友中途之家-幸福居：提供住宿床位 24 床(含短期居住方案 4 床)，藉由提供暫時性住宅方案，協助初就職之街友就業前期經濟生活穩定。

(6) 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設置 70 床(含緊急安置 20 床)，提供生活重建、先期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俾利個案在完善環境及職業重建下，逐步達成回歸社會重建之路。

(7) 106 年至 108 年街友輔導服務人次如下表 2-5。

表 2-5 街友輔導服務人次

年度	受理報案 或查報街 友處理人 數	協助返家	關懷服務	轉介福利 服務	轉介就業 服務或職 業訓練	死亡	其他(協助 住院醫療 等)
106	5,302	28	6,500	527	691	25	2,947
107	1,442	21	1,430	101	64	25	3,236
108	1,678	29	1,652	171	4,529	32	2,618
說明	查 106 年全年受理或查報街友通報人次，除街友通報以外，亦包括非街友通報（如酒醉後返家、家人吵架遭趕出、失蹤人口、失智老人、身分不明人士、無法負擔房租即將被房東趕出等類型）、無法確定通報性質（經街友外展服務中心到場訪視後未遇且無露宿痕跡、且非已知列管街友地點之通報案件）等案件通報數。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檢視整體社會救助政策，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積極協助其自力更生脫離貧窮。加強公私部門合作，結合民間資源，開創多元化服務網絡。推動即時關懷，建構點、線、面全面性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

#### 1. 加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 檢討社會救助法規定，修正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訂定補助金額調增機制。

(2) 發展以所得補充為主，資產累積為輔之雙軌社會救助策略；與勞政部門（本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輔導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協助民眾脫離貧窮、自立更生。



## 2. 落實醫療及社會保險體制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已將中低收入戶納入醫療補助對象，更有助於落實社會救助法立法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原旨。

## 3. 強化社會救助通報運作機制

- (1) 加強在地化通報系統與訪查機制，提供弱勢民眾周延、即時、有效之急難救助。
- (2) 結合本市社區關懷據點、既有的民政、警政、衛政及教育通報系統，於研習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透過行動服務對及時提供民眾諮詢及服務，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 (3) 與各區公所舉辦急難救助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定期檢討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及成效，俾利本市市民免於生活困境。

## 4. 強化災害救助整備應變

- (1) 加強各區域物資儲備，提升相關物資需求品項、數量及種類，以建立區級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以增加災害應變之機制與能量。
- (2) 持續加強因應各類災害主責單位之災害潛勢分析，區分臨時災民收容所類別，針對本市轄內臨時災民收容所進行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補充並完善盥洗、飲水機等必要設施，以提供災民妥適照顧服務。

## 5. 照顧街友協助回歸社會

### (1) 落實街頭街友人口列冊管理

- A. 與警察局比對每3個月清查一次街頭街友名冊，迅速掌握新增之街友增減動態，由街友外展服務中心進行個案管理，先予以關懷訪視、提供物資、醫療協助、各式福利服務協助申辦，有意願接受安置者即轉介本市街友中途之家，無意願接受安置者即建檔列管。
  - B. 街友普查資料分別依區公所、里別整理，定期函送資料至各區公所，以利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就近掌握街友資料。
- (2) 特殊個案以聯合會勘之方式跨單位共同處理：本局已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名冊，遇有特殊個案，由本局為單一指揮系統，立即聯繫各單位共同處理。
  - (3) 落實公共區域管理規範：訂定及落實公共區域管理單位（如：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之規範，保障一般民眾及街友之使用權利。
  - (4) 協助街友就醫：協助街友申辦福利身分、協助申辦托育養護以協助其獲得更

多福利資源外，加強具醫療需求之街友辦理健保卡、福保，以充分協助街友醫療需求。

- (5) 開發多元就業機會：協助街友就業及重返社會，並彙整相關單位短期、臨時就業機會，以協助街友自立更生。

### 三、身心障礙福利

####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截至 108 年底，本市計有 16 萬 9,935 位身心障礙者，其中輕度計 6 萬 7,426 位，中度計 5 萬 3,034 位，重度計 2 萬 7,963 位、極重度計 2 萬 1,512 位，並依不同障礙類別人數表列如表 3-1，其中又以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為最多，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為最少。

表 3-1 各類身心障礙證明（依障礙類別分類）

障礙類別		總人數	比例
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51,262	30.17%
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5,271	14.87%
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1,668	0.98%
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9,633	5.67%
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869	1.10%
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341	7.26%
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48,106	28.31%
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12	0.42%
多類	跨兩類別以上者	18,337	10.79%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736	0.43%
總計		169,935	100.00%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身心障礙者服務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規定標準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可領 3,628 元、4,872 元及 8,499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108 年補助金額 28 億 8,993 萬 9,476 元及受益人數計 4 萬 8,936 人。

###### (2)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為協助本市因未有能力獨立購屋而需在外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人口或租金額提供最高 4,400 元部分租金協助，108 年補助金額 1 億 8,981 萬 8,986 元及受益人數計 5,889 人。

(3)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費保費補助

依不同障礙程度分別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額 1/4 (輕度)、1/2 (中度) 及全額補助 (重度以上)，108 年補助金額 3 億 8,072 萬 7,855 元及受益人次計 148 萬 2,250 人次。

(4)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補助條件者，即可向各區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180 項，108 年補助金額 1 億 1,096 萬 7,752 元及受益人次計 1 萬 1,052 人次。

(5)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給付

依據長期照顧 (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給付及支付基準及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68 項，108 年補助金額 9,524 萬 6,690 元及受益人次計 1 萬 7,974 人次。

## 2. 機構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欲前往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機構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者，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 1,200 元至 2 萬元之托養費用補助，108 年補助金額 12 億 7,233 萬 3,768 元及受益人次計 9 萬 7,936 人次。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市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置 16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包括 7 家日間照顧機構、7 家住宿機構及 2 家福利服務中心)，108 年補助金額 4,433 萬 9,929 元及受益人數計 1,303 人。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評鑑

本局每年對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不定期例行輔導查核，其中 1 次邀集本市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進行聯合稽查。另每 3 年辦理 1 次對轄內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實地評鑑。目前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 31 家，詳如表 3-2。

表 3-2 合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家數

機構類型	公立 (家數)	公設民營 (家數)	私立 (家數)	合計 (家數)
日間托育機構	2	7	4	13
住宿型機構	1	7	7	15
福利服務中心	0	2	1	3
合計	3	16	12	31

### 3. 支持性服務

#### (1)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未達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等級之身心障礙者臨時或短期性照顧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108 年補助金額 24 萬 6,803 元及受益人次計 518 人次。

#### (2)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提供聽、語障者就業、醫療、一般簡易臨櫃諮詢及各行政機關相關業務事項服務，108 年補助金額 388 萬 6,382 元及受益人次計 2,829 人次。

#### (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愛明發展中心辦理，服務內容包括招生宣廣、個管服務、督導會議、同儕訪視、個案研討、愛家團體、個別諮商、點字課程、電腦課程、成長團體、職業陶冶、園藝課程、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與訓練、就業前準備團體、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視力協助服務、評量追蹤等，108 年補助金額 460 萬 1,975 元及受益人次計 2,736 人次。

#### (4) 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慈芳關懷中心辦理，依會所模式之服務理念與架構、運用社會工作充權理論與優勢觀點，持續提供社區中之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自主參與、就業前準備以及休閒聚會的環境與福利服務。108 年補助金額 349 萬 7,391 元及受益人次計 2 萬 4,333 人次。

#### (5) 預防走失手鍊服務

凡實際居住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可申請，108 年受益人次計 1,736 人次。

#### (6)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身心障

礙者本人、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 1 人可提出申請，108 年受益人次計 2 萬 8,511 人次。

#### 4. 方案服務

##### (1) 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生涯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心理重建服務、友善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福利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服務。委託民間單位分區成立 5 處服務單位，另專責成立精神障礙及視覺障礙服務單位各 1 處，共計 7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108 年補助金額 3,655 萬 127 元及受益人次計 8 萬 6,147 人次。

#####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提供 18 歲以上並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心智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在外出工作之餘，可於居住單元中，透過生活服務員的協助，接受生活支持規劃、健康管理服務、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等服務。截至 108 年合計設置 4 處。108 年補助金額 602 萬 8,868 元及受益人次計 226 人次。

##### (3)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 15 歲以上經評估每周至少可累計作業 20 小時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介於庇護工場及日間服務之訓練或課程、健康管理協助、社區適應及社會支持、休閒生活、日間服務資源連結等服務，截至 108 年合計設置 23 處。108 年補助金額 5,571 萬 8,121 元及受益人次計 4,491 人次。

##### (4)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 18 歲以上經評估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留在社區生活、增進其活動參與機會。截至 108 年合計設置 8 處。108 年補助金額 1,389 萬 1,716 元及受益人次計 1,189 人次。

##### (5)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作業

A. 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後，內容相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許多重大的突破與更新，其中在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我國將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且需依照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依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B. 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A) 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施行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至公所端申請新制鑑定共計 27 萬 3,433 件，其中申請併同辦理計 267 件，衛生局審核完成計 23 萬 6,048 案。

(B) 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召開 693 次第一階段專業團隊審查會議，計審查完成 23 萬 5,008 案，其中證明核發計 23 萬 3,857 案(含異議申覆、外縣市遷入)，已確認未達列等標準未發證計 2,761 案。

(C) 另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指定期日辦理分批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已換發證明者 8 萬 4,227 人。

(D) 108 年補助金額 408 萬 7,704 元及受益人次計 4 萬 4,577 人次。

#### (6) 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學習及參與社區之機會，豐富其社區生活並推動身心障礙者休閒及文化活動，同時可強化身心障礙者各項獨立生活技能及其家庭之社區支持網絡，舒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樂活大學。108 年補助金額 478 萬 9,647 元及受益人次計 1 萬 453 人次。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簡化各項補助申請流程，健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並提升輔具服務量能，落實簡政便民策略。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並強化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深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服務，亦配合中央長照政策，成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減輕照顧者負荷。

## 四、老人福利

### (一) 老人福利概況

截至 108 年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人口已達 57 萬 8,511 人，佔全市人口(401 萬 8,696 人)14.4%，佔全國老人人口(306 萬 7,127) 16.03%，並有逐漸成長的趨勢。為提升老年人居住於本市的整體幸福感，本局積極推辦各項老人福利方案，期待能使所有居住本市的老年人皆能擁有幸福、溫暖的生活環境。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經濟安全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配合中央政策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個別經濟狀況，分別核予每月 3,731 元或 7,463 元之津貼，以維護老人基本生活權益，108 年累計受益人次計 17 萬 8,958 人次。

#####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其照顧者得申請每月 5,000 元特別照顧津貼，並定期由督導人員前往瞭解家庭照顧者照顧情形及提供衛教指導，108 年累計受益人次 825 人次。

#### 2. 健康維護

(1)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08 年累計受益人次計 17 萬 8,958 人次。

(2) 108 年賡續辦理老人健康補助，依老人個別需求，用於支付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及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項目等，針對全市 65 歲以上長輩發放健保補助，108 年符合領取健保補助者 56 萬 428 人。

(3) 為照顧本市弱勢老人健康，提供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08 年累計受益人次 251 人次。

(4)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99 年度補助對象擴大至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 50%以上之老人，自 101 年起新增單顆假牙補助(每顆最高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3 顆)，108 年受益人次 546 人次。



(5) 由本市衛生局每年委託醫療院所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為老人健康把關。

### 3. 社區照顧

#### (1)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結合本市區公所定期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共計 29 個區公所辦理，108 年累計受益人次 32 萬 4,135 人次。

####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寺廟、社區組織及里辦公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或餐飲服務等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並針對服務對象之需要連結轉介各項照顧措施，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108 年底共設置 367 個，累計服務人次 159 萬 8,535 人次。

#### (3)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本市運用多元方式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開辦松年大學，提供健康獨居老人參與各項課程；建構居家服務網路，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及送餐服務，108 年服務累計服務人次計 98 萬 247 人次。

#### (4) 廣設銀髮俱樂部

規劃休閒娛樂區、健康養生區及益智文藝區，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活動空間及關懷訪視，另依需求辦理電話問安及轉介服務，藉以增進長輩人際關係，相互關懷、陪伴、娛樂，建立互相照顧系統，也讓在外工作的子女安心，長輩也能在地樂活，108 年底共設置 678 處銀髮俱樂部，累計參與人次共 119 萬 6,299 人次。

#### (5) 設置公共托老中心

為讓健康長者及失能長者之需求獲得滿足，規劃成立公共托老中心，包含日間照顧中心及銀髮俱樂部。除強化偏遠地區之長期照顧資源發展外，更可滿足家庭長輩日間照顧服務需求，支持並減輕家屬照顧負擔，提升家屬的生活品質，並提供社區健康長輩社會參與處所，促進失智或失能長者的社會參與，使在地長輩能健康樂活，108 年底共設立 45 處公共托老中心，其中日間照顧總收容量可達 1,319 人，共計服務 1,201 人，另銀髮俱樂部累計服務人次 106 萬 3,254 人次。

### 4. 機構式照顧

(1) 108 年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214 家，佔全國機構數約五分之一，提供床

位數概況如表 4-1。

表 4-1 機構式照顧執行概況情形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合計	10,488	9,029	86.08%
安養型	814	489	60.01%
養護型	9,337	8,327	89.18%
長期照護型	271	150	55.35%
失智照顧型	66	63	95.45%

## (2) 老人安養護安置服務

本市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老人得申請入住老人福利機構，108 年補助 1,119 人。另外，針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65 歲以上長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含護理之家)者，補助其入住機構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108 年底補助 5,077 人，並依經濟狀況、福利身分、身障程度不同，分別有不同等級之補助額度。

## (3) 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及管理

依法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等機構管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每年每家機構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結合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另每家機構 4 年內至少辦理 1 次評鑑。

# 5. 保護服務

## (1) 老人保護服務

設置老人保護通報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受理老人保護通報服務，並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轉介適當單位提供協助，服務項目包括驗傷醫療、心理輔導、法律服務、緊急救護、庇護安置服務等，至 108 年底止有 253 人接受保護安置。

## (2) 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針對低收入戶等福利身份之獨居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式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強化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維護居家安全。108 年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累計

受益人次計 1 萬 980 人次。

## 6. 住宅安全

### (1)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提供其住宅如給水、排水、臥室、廚房及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修繕，108 年受益人次計 5 人次。

### (2) 老人公寓

可提供 94 床位供老人居住，至 108 年底進住 77 人，佔床率達 98.08%。

## 7. 休閒/教育/社會參與

### (1) 松年大學

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豐富退休後生活，本市開辦松年大學，提供語文、藝術、體育、資訊、休閒、生活百科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以符合地區性銀髮族不同的需求。108 年松年大學共開辦 970 班，參與人數共計 40,722 人。

### (2) 老人搭乘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區公車、捷運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每月 480 點免費搭乘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區公車和部分客運路線、臺北捷運及新北捷運，108 年底敬老卡持卡人計 67 萬 2,654 人。

### (3) 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車巡迴服務

定期巡迴本市 29 區，克服交通及距離之問題，讓老人就近獲得各項服務，如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基本健康服務、文康休閒育樂服務、免費飲料等。108 年共辦理 441 場次，累計受益人次 1 萬 5,150 人次。

### (4) 108 年共設立 17 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5)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向百歲人瑞致意、長青運動會、晚年人生系列活動等。

### (6) 結合老人團體辦理休閒教育活動。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為因應邁入高齡社會，本市以「當我們老在一起」為政策願景，以「全人全程照顧服務」為目標，將老人依健康程度分為健康、衰老/亞健康、失能失智及重癱(症)等四大階段，建構出健康、亞健康到失能長者的整體連續性服務體系，希望讓本市長輩得到最完善的照顧，也希望我們的長輩經常一起吃飯、一起活動、一起學習，有老身、老伴、老友、老本，一起開心、慢慢變老，每天都是好日子！

## 五、兒童少年福利

###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係以「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為導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積極推動「建立完善托育環境及福利服務」、「整合及擴展跨域專業服務團隊」、「強化兒少保護意識與服務網絡」、「建立少年發展性資產」四大目標，建立新北市為兒童友善城市。108年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38萬6,558人，12歲至18歲少年計21萬2,514人，兒童及少年共計59萬9,072人，佔全國兒童及少年人口約14.91%。

表 5-1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年度	總人口數	兒童 (未滿12歲)		少年 (12-18歲)		兒童及少年 (0-18歲)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106	3,986,689	394,080	9.88%	235,826	5.92%	629,906	15.80%
107	3,995,717	388,477	9.72%	220,089	5.51%	608,566	15.23%
108	4,018,696	386,558	9.62%	212,514	5.29%	599,072	14.91%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經濟扶助與醫療照顧

##### (1)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相關補助，且符合相關資格者，未滿6歲每人每月補助2,073元，6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1,969元，108年補助經費6億162萬8,060元。

#####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6個月符合相關規定者可申請之補助，每名每月補助3,000元，108年補助經費1,404萬6,552元，受益人次5,094人次。

##### (3)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針對本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符合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者、弱勢兒少、特境、安置等身份提供醫療上之補助，108年補助經費3,095萬2,489元，受益4,465

人次。

## 2. 兒少保護與權利

### (1) 兒少寄養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及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招募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寄養服務，108 年受益 2,869 人次。

### (2) 機構安置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與大同育幼院、榮光育幼院、愛心育幼院、約納家園、普賢慈海家園及外縣市共 47 所機構簽約，並於轄內設置 2 處緊急短期安置機構，提供中長期安置服務，108 年受益 6,088 人次。

### (3) 收出養案件調查訪視、追蹤輔導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斟酌，並對法院裁定認可收養案件，應辦理追蹤訪視，以了解兒童被收養後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權益，本府監護之無依兒少可自行或委託經許可辦理收出養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出養。本市目前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相關業務，108 年辦理法院交查訪視案件量 266 件、後續追蹤 121 件。

### (4) 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及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之規定，各法院受理裁判離婚、停止親權、探視權等事件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依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況，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審理斟酌，故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乃委託民間專業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案件。目前委託社團法人兒童人權協會及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108 年辦理法院交查案件量 1,535 件。

## 3. 兒少福利服務

### (1) 未成年懷孕服務

提供未婚懷孕少女面臨身理、心理、經濟、就學、生涯選擇等個人、家庭、社會之困境，本市結合民間專業福利團體，提供是項少女個別化之諮詢及支持服務，以協助其生活適應，另針對是類高風險少女辦理成長團體，加強兩性認知與自我保護觀念。108 年辦理 5 場校園專題演講，受益人次 474 人次。

#### (2) 少年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提供離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之無依少年及社區之弱勢少年「自立少年離院準備服務」、「自立少年追蹤輔導服務」、「自立轉銜住宿服務」，以提升少年自覺、調適與自立生活現實感，並增益其未來之升學、就業與社會適應，108 年受益 4,119 人次。

#### (3) 司法轉向

對違規犯過情節輕微的少年或兒童盡量減少司法干預，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地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微罪少年的司法處置，除協助法院提供少年轉介輔導外，並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追蹤輔導及必要之福利服務，108 年受益 3,935 人次。

#### (4) 弱勢兒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建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區域內之社會支持網絡，結合臺灣婦女展業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新北市春陽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及天主教善牧東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等機構，共同推辦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方案，包括社區宣導服務、關懷陪伴、家庭協談等福利措施，108 年受益 13 萬 6,767 人次。

#### (5)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建構本市青少年支持性、補充性之福利網絡，針對社區內資源缺乏、偏差行為、逃學逃家之高風險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社區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志願參與等綜融服務模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周延完善之整合性服務措施，108 年服務 3 萬 9,661 人次。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賡續推動社區內弱勢家庭生活適應課程、個案管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以及親子繪本團體等各項服務，俾利強化其家庭功能。
2. 結合跨局處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3. 推動兒童及少年和其家庭整體化且全面性的福利服務，期使本市兒童及少年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 六、兒童托育

### (一) 兒童托育概況

108 年本市設有私立托嬰中心 173 家，收托人數 6,606 人；公共托育中心 70 家，收托人數 3,812 人；居家托育人員數 7,085 人，收托人數 8,516 人。

表 6-1 本市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機構 類型  年度	私立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中心	
	家數	核准收托	家數	核准收托
103	105	3,456	34	2,080
104	120	4,089	40	2,350
105	131	4,622	43	2,595
106	140	5,018	51	3,030
107	151	5,595	60	3,420
108	173	6,606	70	3,812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托育服務與補助及公共托育中心

##### (1)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0-2 歲托育費用)

幼兒就托準公共化機制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每月補助 6,000 元至 1 萬元；送托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家園照顧者，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7,000 元，以上家庭若有第三胎以上(含)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108 年補助經費 5 億 5,071 萬 2,900 元，受益人次 10 萬 6,886 人次。

##### (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提供育有 2 足歲以下幼兒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家庭，每名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至 5,000 元之津貼(第三胎以上加發新臺



幣 1,000 元整)。108 年補助經費 12 億 8,359 萬 9,231 整，受益人次 47 萬 9,361 人。

### (3) 育兒指導

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運用有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推動「育兒指導服務」，針對家中有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或經濟弱勢家庭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指導服務，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學前啟蒙引導等技巧，讓幼兒能在快樂安全環境中學習成長；擴大服務對象，針對家中育有 0 歲至 2 歲幼兒之新手父母提供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等服務。108 年服務人數 2,425 人，受益 4,174 人次。

### (4) 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

- A.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與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
- B. 截至 108 年底，分別於汐止、三重、新莊、板橋、泰山、新店、土城、中和、永和、淡水、蘆洲、樹林、鶯歌、八里、林口、五股、三峽、深坑及瑞芳等行政區域設置 70 處公共托育中心，核准收托幼兒數 3,812 人，已提供收托服務累計 1 萬 2,620 人，社區親子服務累計 491 萬 9,011 人次（含公共親子中心）。
- C. 服務內容
  - (A)日間托育：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 2 歲為對象。
  - (B)社區親子服務：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學前嬰幼兒及其家長，如幼兒成長及親職教育及兒童健康發展、育兒指導及保母系統等活動，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教育及服務。

### (5) 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

為擴大公共托育能量，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並提升整體托育服務品質，本局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聯盟方式，提供 0 至 3 歲幼兒增額托育補助，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以強化專業、家長信任度及其托育品質，併同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政策，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對象為針對設籍於新北市 0-2 歲之幼兒且父母一方設籍於新北市，其送托家長除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送托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送托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者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皆至滿 3 歲前 1 日止。截至 108 年底，加入合作聯盟的私立托嬰中心有 144 家，可收托 5,481 人，居家托育人員則有 4,064 人，加上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 70 家，可收托人數 3,812 人，總公共托育人數為 1 萬 7,421 人。

## 2. 早期療育服務

### (1) 早期療育通報初評服務情形

受理全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服務，108 年受理 4,238 人通報，共完成初評 2,402 人。

### (2)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針對育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家庭，提供全方面之家庭服務，包括諮詢服務、篩檢服務、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轉介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親職教育等，並根據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媒合，增強其身心發展及家庭功能，108 年計 2 萬 8,575 人次受益。

### (3) 辦理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為增進本市各區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更具有多元性選擇，將社區定點療育服務、到宅療育服務、親職指導暨學前啟蒙等服務計畫整合為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以連續性、近便性及整合性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服務，讓使用服務資源時能更具有彈性，108 年計 5,691 人次受益。

### (4) 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

建立本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照顧模式、培育托育人員發展篩檢暨早期療育專業服務知能、促進托育人員及兒童家長輔具操作技巧、兒童日常生活訓練及簡易復健，108 年計 2,113 人次受益。

### (5) 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已通報本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並符合相關資格者，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108 年計 30 萬 859 人次受益，補助 7,561 萬 5,286 元。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辦理居家及機構式托育服務，以平價、優質及在地服務為策略，提供市民友善托育環境，並提升整體家外送托率。

##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1. 社區發展：截至 108 年底本市共設有 459 個社區發展協會，較 107 年新增 6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志願服務：107 年及 108 年底全市備案（查）志願服務團隊分別為 1,203 隊及 1,301 隊，志工人數分別為 13 萬 1,290 人及 13 萬 4,440 人，108 年志工人數較 107 年成長約 2.4%。
3. 婦女福利：截至 108 年底，本市女性人口數為 205 萬 5,038 人，占全市總人口數(401 萬 8,696 人)約 51.1%，相對於全國女性人口百分比 50.4%，顯示本市是一個女性多於男性之多元型態都會。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社區發展

- (1)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服務、研習及發展社區特色，108 年運用社區發展相關經費共計補助 275 案。
- (2) 為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民間資源及志工，辦理各項福利服務：108 年本市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 104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136 處銀髮俱樂部、開辦 12 班松年大學、設置 10 站新住民關懷服務站、設置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 4 站、設置婦女大學 14 個分班。
- (3) 100 年倡導由下而上「社區主義」之精神，培力本市社區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並以 3 年為期之延續性計畫，透過社區會議討論凝聚共識，108 年本市核定補助 5 組聯合社區旗艦計畫：其中瑞芳區為第 2 年計畫，永和區、泰山區為第 1 年計畫，五股區、淡水區為第 1 年攜手計畫。另衛生福利部補助 1 組聯合社區旗艦計畫：瑞芳區—爪峰、東和、龍川、龍潭、傑魚 5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黃金瑞芳正翻轉・五星社區齊步走」聯合社區計畫。108 年旗艦社區共辦理 13 次工作暨聯繫會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 3 次，共計 309 人次參與。

#### 2. 志願服務

本市訂定推動志願服務之年度計畫，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目標，包括：

- (1) 為強化志工知能，建立正確服務態度：107 年度辦理 289 場基礎訓練，參訓人次 8,436 人次；1,182 場特殊訓練，參訓人次 2 萬 8,490 人次；在職訓練 3,553 場次，參訓人次 11 萬 1,385 人次。108 年度辦理 747 場基礎訓練，參

訓 1 萬 4,668 人次;1,044 場特殊訓練，參訓 3 萬 6,302 人次;在職 3,455 場在職訓練，參訓 16 萬 3,935 人次。

- (2) 為使志工團隊認識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推動內容，辦理專業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實務工作者，帶領學員認識服務工作及本市發展趨勢及現況，加強各團隊之間連結及整合。108 年辦理初階磐石、初階源頭、初階活水及進階磐石、進階源頭訓練各 1 場次，參訓人員共 588 人次。108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10 場次，受訓人數為 364 人次。108 年辦理救災志工培力研習課程 2 場次，共 175 人次；辦理志工心學堂研習活動 5 場次，受訓人數 271 人次。辦理一日志工體驗 6 場次，共 261 人次。辦理 V 世代小小志工營共 5 天，共 44 位小學生及 22 位大學生參與。辦理新北市志工銀行系統訓練 5 場次，受訓人數為 183 人次。
- (3) 依據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每年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及績優團隊之選拔及表揚，分別授予金、銀、銅獎章及獎狀，鼓勵志工夥伴熱心與奉獻之精神。108 年辦理「新北市第九屆金志獎」表揚典禮，獎勵 2,927 人，包含績優志工團隊 11 隊、特殊貢獻獎 3 名、績優志工獎 18 名、耆心獎 25 名、績優志工等獎項 9 名。
- (4)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事宜：107 年投保人數 11 萬 4,329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87.08%。108 年投保人數 12 萬 5,030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93%。
- (5) 本市制定共同編列基準提供志工福利措施
  - A. 聯誼或慶生活動：得辦理聯誼或慶生活動，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300 元。
  - B. 執勤配備：衣物(如背心、POLO 衫、T 恤、外套，每 2 年 1 套)、工作圍裙、帽子、雨衣及雨鞋，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500 元。
  - C. 志工團隊意外保險：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100 元。
  - D. 教育訓練費：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300 元。

### 3. 婦女福利

####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扶助

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生活照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及經濟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8 年緊急生活扶助受益 2,352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受益 9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受益 408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受益 2 人次，總計受益 2,771 人次。

#### (2) 建構婦女福利網絡、強化婦女扶助與照顧

- A.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關懷諮詢服務站，提供福利諮詢、個案關懷訪

視、支持性活動及親子活動等服務，108 年共設立 12 站單親家庭關懷諮詢站，辦理 9 案支持性活動，受益人次 10,645 人次。

- B. 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 0800-250-880 免費諮詢專線、個案服務及推動相關方案措施，提供整合式服務，108 年受益人次 1 萬 3,081 人次。
- C.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108 年共設立 34 站新住民家庭服務關懷站，受益人次 1 萬 5,434 人次。
- D. 提供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產檢往返醫療院所 20 趟次計程車車資補貼，每次最高得補貼 200 元。108 年受益 9,045 人，總受益人次達 14 萬 4,720 人次。

### (3) 促進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

- A. 婦女團體培力，鼓勵婦女團體領導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共同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工作。
- B. 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108 年結合 66 個民間團體，開辦 135 班、4,360 位婦女參與學習。
- C.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婦女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及婦女團體培力、推廣社區性平宣導、集結在地婦團能量及連結。108 年總計辦理 247 場次活動，累積受益 2 萬 6,435 人次。
- D.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婦女福利宣導、家庭經營及教育、生活環境與傳統文化、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課程及活動。

### (4) 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 A. 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B. 受理新北市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
- C. 辦理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研習。於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之性騷擾防治項目，結合教育局、經發局、勞工局、交通局、民政局、地政局、衛生局協助對各業管單位完成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總計 3,294 家，辦理宣導及訓練 1 萬 2,810 人次，並針對本市大賣場、保全業、補教業、社福團體及防治網絡，加強性騷擾防治責任，並完成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措施之建置，以營造消除性別暴力之友善環境。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 1. 社區發展

- (1) 賡續推動聯合社區模式之旗艦社區計畫，倡導社區結盟及落實社區多元發展工作。
- (2) 延續現有市府和區公所之夥伴基礎，辦理社區分級輔導機制。
- (3) 建立社區發展工作聯繫網絡，鼓勵各行政區辦理社區幹部共識會議，推動在地社區發展工作。
- (4)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深植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能量。

#### 2. 志願服務

- (1) 為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制度，輔導各志工團隊推動各項服務工作，未來將持續辦理專才志工訓練，建置本市專才志工資料庫，提升志工團隊能力並結合資源，協助本市相關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
- (2) 積極推展多元志工及相關方案，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樂活」之願景，成為一個熱心的志工城市。

#### 3. 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宣導，提升婦女團體專業培力課程與研習。
- (2) 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 (3) 強化單親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的服務。

## 八、社會工作業務

###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市目前設置 10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

此外，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 (二) 目前運作情形

####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本市幅員遼闊，為能就近即時提供服務給有需求的市民，設置 10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者，由社工員針對家庭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108 年服務案件數達 10,641 件，期許能提供更周延及適切之福利服務，擴展社會安全網絡。

#### 2. 高風險家庭暨脆弱家庭通報服務

(1) 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高風險管理中心，篩檢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整合 10 個局處資源提供高風險家庭跨域專業服務，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108 年高風險通報數達 6,720 案，服務兒少數達 1 萬 4,618 人，高風險通報案件有效通報率為 85.8%，相較於 107 年度有效通報率 82% 共成長約 3.8%，顯見各相關局處人員更熟稔本計畫之通報對象，並積極參與通報及預防服務工作。

(2) 108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從兒少擴及成人家庭服務，經統計 108 年共接獲 14,934 件脆弱家庭通報案件，俾利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建立更緊密社會安全系統。

####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為協助本市遭逢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2) 藉由密集之關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危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之發生。

(3) 108 年核定案件數共 508 個家庭，受扶助兒少共 836 人，核定補助人次共 5,094 人次，累計核定總發放金額 1,404 萬 6,552 元。

#### 4. 社會工作師管理

(1) 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受理登記及核發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並辦理社會工作師領照後之更新及相關備查作業，包含停業、歇業、復業、支援及變更行政區域等相關業務。

(2) 105 年發放執業執照 206 人次，106 年發放執業執照 190 人次，107 年發放執業執照 241 人次，108 年發放執照 230 人次。

#### 5. 社工員在職訓練及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

(1) 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與民眾需求，並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技能，本局每年規劃各項在職訓練及督導訓練，課程內容隨當前社會趨勢與議題調整；另辦理法律專題講座及個案研討會以符合社會工作人員解決問題所需之理論、技術與價值，使其能提供更適切之服務，確保本市市民所獲之福利服務品質。108 年共辦理 3 場次在職訓練、1 場次督導訓練、2 場次法律暨社工人身安全專題講座、9 場次法扶巡迴個案研討會，總計有 466 人次參與。

(2) 為提供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暨相關科系學生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社會工作實務，以整合理論和實務工作，強化其專業知識，以使其未來能投入社會工作行列，並將其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中，於每年暑期及期中接受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暨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申請，本局 108 年度接受暑期實習生計 14 人。

#### 6. 實物銀行暨惜食分享網

(1) 為強化對弱勢家庭的服務網絡，運用社會工作資源連結方式，凝聚社會善心資源及社區力量，使弱勢家庭得以就近獲得資源以穩定生活，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需求，本市自 100 年 1 月結合公私夥伴資源力量開始推動實物銀行方案，目前已於本市境內成立 47 個實物銀行分行。108 年結合捐款及物資總市值計 4 億 1,347 萬 6,361 元，受益人次約 58 萬餘人次。

(2) 為避免食物被浪費，養成愛物惜物的美德，新北市政府自 105 年 8 月起成立「惜食分享網」，整合本市 12 個局處(單位)，除結合果菜公司 2 處市場、14 座公(民)有市場及民間企業廠商，建置本市餘裕物資之整合平台外，更成立 18 處惜食分享廚房，期達成珍惜食物與分享食材之目的，讓餘裕物資能充分運用並減少浪費，108 年截至年底獲惜食物資 16 萬 9,993 公斤，總受益人次達 22 萬餘人次。



## 7. 佈老時間銀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人口快速老化，協助一般家庭減輕照顧壓力，並充實照顧服務能量，自 102 年起訂定「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借助佈老志工的力量幫助需要服務的老人，並以「存老本 顧未來」的核心概念，鼓勵志工可在自身或親屬長輩有需要的時候，將累積時數提領兌換等值的居家服務，藉此營造出一個友善銀髮城市。108 年底持續提供服務佈老志工共 1,733 人，提供服務時數共 99,687 小時。

###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對於需要福利協助之家庭提供整體性評估，以提供適當服務，同時引進社區內相關資源網絡，讓資源得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家庭得到最合宜之照顧與協助。
2. 提升社工專業核心職能：透過多元化的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充實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職能，提升其核心理念與價值，促使社工員均能發揮潛能，發展專業具效能之工作團隊。

## 肆、統計年報

### 新北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中華民國 108 年

單位：人、個

團體類別	前半年底團體數 (1)	本半年動態			本半年底團體數 (5)=(1)+(2)-(3)+ 或-(4)
		成立 (2)	解散 (3)	其他 (4)	
總計	5,097	0	0		5,097
工商團體小計	120	0	0		120
工業會	1	0	0		1
商業會	1	0	0		1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214	-19		195
商業同業公會	118	1	0		119
自由職業團體小計	274	0	0		274
律師公會	—	0	0		0
會計師公會	—	0	0		0
建築師公會	1	1	0		2
醫師(中、西醫及牙醫師)公會	3	4	0		7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1	0	0		1
鑲牙生公會	—	0	0		0
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1	0	0		1
醫事檢驗師、生公會	1	0	0		1
護理師護士公會	1	0	0		1
藥師、藥劑生公會	2	0	0		2
醫事放射師、士公會	1	0	0		1
物理治療師、生公會	2	0	0		2
職能治療師、生公會	1	0	0		1
心理師公會	2	0	0		2
呼吸治療師公會	1	0	0		1
營養師公會	1	0	0		1
獸醫師公會	1	0	0		1
社會工作師公會	1	0	0		1
新聞記者公會	1	0	0		1

# 新北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中華民國 108 年

單位：人、個

團體類別	前半年底團體數 (1)	本半年動態			本半年底團體數 (5)=(1)+(2)-(3)+ 或-(4)
		成立 (2)	解散 (3)	其他 (4)	
省、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	30	0	0		30
省(市)、縣(市)、學校教師會	208	0	0		208
地政士公會	1	0	0		1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	0	0		1
技師公會	4	0	0		4
其他	9	4	0		13
社會團體小計	4,703	0	0		4,703
學術文化團體	537	0	0		537
醫療衛生團體	21	0	0		21
宗教團體	148	0	0		148
體育團體	695	209	-19		88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2,207	16	0		2,223
國際團體	311	4	0		315
經濟業務團體	319	20	0		339
環保團體	150	28	-1		177
宗親會	120	90	0		210
同鄉會	110	11	0		121
同學校友會	84	14	-6		92
其他公益團體	1	10	-9		2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人民團體動態登記資料彙編。

# 新北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

單位：人次、元

項目	總計 (10)=(8) )+(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民眾、 榮民具 原住民 身分	
		合計 (8)=(1)+(2) +(3)+(4)+(5) +(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1)	遭受意外 傷害或罹 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2)	負家庭主 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 境者(3)	財產 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 用致生活 陷於困境 者(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 者(5)	川資突 然發生 困難者 (6)	無遺 囑與 遺產 葬埋 者(7)	榮民 (含原 住民身 分)(9)		
救 助 人 次	合計	2,383	2,383	508	1,212	371	—	105	187	—	—	46
男	1,441	1,441	255	753	226	—	55	152	—	—	—	21
女	942	942	253	459	145	—	50	35	—	—	—	25
救 助 金 額 (元)	21,203,811	21,203,811	9,563,860	8,669,915	2,262,800	—	665,000	42,236	—	—	—	395,000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直轄市、縣(市)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及各公所、榮民服務處所報資料彙編。

本頁空白

# 新北市身心障

中華民國

障礙等級別	總計 (1)=(2)+(3)+(4)+(5)				中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合計	587,802	352,407	235,395	2,892,064,617	46,901
極重度	63,614	37,066	26,548	347,539,363	6,913	3,445
重 度	94,856	56,748	38,108	536,012,316	13,184	7,203
中 度	216,540	128,976	87,564	1,208,244,858	26,804	15,390
輕 度	212,792	129,617	83,175	800,268,080	0	0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申請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礙者生活補助

國 108 年

單位：人、元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男	女		男	女	
619,679,088	13,314	9,342	110,380,032	10,356	7,154	85,308,720
88,032,642	0	0	0	1,630	1,025	12,935,160
173,039,640	0	0	0	2,502	1,593	19,950,840
358,606,806	0	0	0	6,224	4,536	52,422,720
0	13,314	9,342	110,380,032	0	0	0

# 新北市身心障

中華民國

障礙等級別	中低收入戶(3)			最低生活費 1.5 倍		
	輕度			中度以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7,746	4,871	45,774,476	163,212	118,980	1,374,839,424
極重度	0	0	0	28,190	22,066	244,847,232
重 度	0	0	0	40,273	29,312	339,018,120
中 度	0	0	0	94,749	67,602	790,974,072
輕 度	7,746	4,871	45,774,476	0	0	0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各公所申請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礙者生活補助(續)

國 108 年

單位:人、元

以上未達 2.5 倍者(4)			榮民(5)				原住民		
輕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7,575	68,940	640,396,420	3,303	70	15,686,457	7,599	5,869	66,757,256	
0	0	0	333	12	1,724,329	1,000	790	10,283,669	
0	0	0	789	0	4,003,716	2,085	1,563	21,091,230	
0	0	0	1,199	36	6,241,260	1,752	1,348	16,946,650	
107,575	68,940	640,396,420	982	22	3,717,152	2,762	2,168	18,435,707	

# 新北市中低收入

中華民國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人數	金額	第 1 款(省)、第 0 類(北)、第 1 類(高)		第 2 款(省)、第 1、2 類(北)、第 2 類(高)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178,958	1,263,792,905	382	2,830,974	3,565	26,663,018
	男	86,811		334		2,845	
	女	92,147		48		720	
一般民眾	合計	178,937	1,263,667,313	361	2,705,382	3,565	26,663,018
	男	86,790		313		2,845	
	女	92,147		48		720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21	125,592	21	125,592	0	0
	男	21		21		0	
	女	0		0		0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 (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08 年

單位：人、元

		中低收入				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第 3 款(省)、第 3、4 類(北)、第 3 類(高)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未滿 1.5 倍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滿 2.5 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22,113	167,457,795	129,341	976,444,493	23,557	90,396,625	1,797
14,513		57,552		11,567		878
7,600		71,789		11,990		919
22,113	167,457,795	129,341	976,444,493	23,557	90,396,625	1,797
14,513		57,552		11,567		878
7,600		71,789		11,990		9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新北市兒童

中華民國

項目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人數			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參與人次			尋獲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總計	25	11	14	3,060	1,652	1,408	4
一般	25	11	14	3,060	1,652	1,408	4
原住民	—	—	—	—	—	—	—

項目	諮詢服務(人次)			親職教育活動(人次)	
	計	男	女	計	男
總計	267,991	67,777	200,214	16,243	5,811
一般	256,849	64,505	192,344	15,507	5,536
原住民	11,142	3,272	7,870	736	275
備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與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辦理各項服務資料彙編。

# 及少年福利服務

108 年

單位：人次、人數、次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人數							
父母或監護人者		逾法定期限未尋獲 父母或監護人者			法定期限內尚在協尋 父母或監護人者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3	5	1	4	—	—	—
1	3	5	1	4	—	—	—
—	—	—	—	—	—	—	—

女	育樂活動(人次)			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人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432	184,169	97,326	86,843	5,822	1,559	4,263
9,971	158,487	84,558	73,929	5,431	1,442	3,989
461	25,682	12,768	12,914	391	117	274

#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

中華民國

## 一、個案通報

本季通報 來源	總計			家長、監護者		托嬰中心		早療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計	4,238	2,997	1,241	99	39	96	38	14	
一般	4,185	2,962	1,223	99	38	95	37	12	
原住民	53	35	18	0	1	1	1	2	
本季個案人數按年齡				總計			0-未滿1歲		1-未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總計=(1)+(2)				4,238	2,997	1,241	91	81	271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94		130	64	8	3	13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663		1,940	723	25	33	111	
	疑似發展遲緩	1,328		892	436	58	45	143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0	1	0	0	0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1		20	11	0	0	0	
	疑似發展遲緩	21		15	6	0	0	4	

\*\*個案通報：通報來源「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與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男

\*\*年齡係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

## 二、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人數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1)			本季新增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1)+(2)		54,474	38,086	16,388	4,238
一般(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372	3,313	2,059	194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2,166	23,170	8,996	2,663
	疑似發展遲緩	16,362	11,212	5,150	1,328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5	13	2	1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33	219	114	31
	疑似發展遲緩	226	159	67	21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應與上一季「本季現有服務個案」之「總

## 三、收托單位及人數

收托機構類別	總計	早療
所數	37	

# 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國108年( 1月至12月 )

單位：人										
機構	社福機構		幼教機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其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	737	322	255	91	1,455	603	301	119	40	24
5	727	319	251	88	1,438	594	300	118	40	24
0	10	3	4	3	17	9	1	1	0	0

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7	712	277	575	252	552	228	584	173	212	73
13	26	15	36	18	19	5	18	5	10	5
70	496	170	407	161	384	150	407	99	110	40
71	178	90	125	69	144	67	154	67	90	27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2	2	2	5	5	3	1	1	1
2	3	0	5	2	0	1	2	1	1	0

女/一般、原住民」人數應該相等。已通報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覆計算。

單位：人									
個案(2)		本季結案個案(3)				本季現有服務個(4)=(1)+(2)-(3)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997	1,241	2,994		2,113	881	55,718		38,970	16,748
130	64	111		19	92	5,455		3,424	2,031
1,940	723	1,954		1,420	534	32,875		23,690	9,185
892	436	911		663	248	16,779		11,441	5,338
-	1	1		1	-	15		12	3
20	11	11		5	6	353		234	119
15	6	6		5	1	241		169	72

計、一般合計數、原住民合計數」人數相符。

單位：所、人		
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
0	26	11

#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

中華民國

安置人數/年齡		收托機構個案人數				合計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 (含兼辦早療業)	
總計=(1)+(2)		481	0	39	442	1317
一般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60	0	6	354	1033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117	0	33	84	272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	0	0	4	11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0	0	0	0	1

\*\*收托機構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收托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收托之人數 本季度實

## 四、療育類別

療育人數/年齡		療育個案人數按服務類別(可複選)						合計
		總計 (人次)	醫療院所療育	到宅療育	日間療育	時段療育 (含定點療育)	其他療育	
總計=(1)+(2)		8,499	7,488	48	266	697	0	13,936
一般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010	1,596	21	207	186	0	3,874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6,333	5,788	20	54	471	0	9,850
	疑似發展遲緩	41	0	7	2	32	0	33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7	42	0	3	2	0	59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67	62	0	0	5	0	120
	疑似發展遲緩	1	0	0	0	1	0	0

\*\*療育服務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療育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療育之人數。本季度實

## 五、療育補助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類別(可複選)(本季補助人數)						
		總計(人次)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補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4,990	3,565	1,425	3,060	1,228	505	197
一般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33	842	391	638	292	204	99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3,690	2,666	1,024	2,373	927	293	97
原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3	19	4	15	3	4	1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44	38	6	34	6	4	0

\*\*第1季為本季補助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補助之人數。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內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  
含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



# 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續)

國108年(1月至12月)

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00	417	27	12	101	61	416	161	175	81	181	102
686	347	8	5	56	39	313	138	151	78	158	87
208	64	19	7	45	22	97	23	24	3	23	9
5	6	0	0	0	0	5	0	0	0	0	6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實際收托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收托人數。

單位：人、人次

本季度實際療育人數按年齡分											
總計		0-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有	男	女	男	女
9,951	3,985	206	160	762	418	4,163	1,666	2,515	874	2,305	867
2,653	1,221	49	42	143	100	933	414	722	281	806	384
7,126	2,724	149	118	601	317	3,147	1,240	1,761	583	1,468	466
25	8	2	0	4	1	11	3	5	1	3	3
47	12	5	0	4	0	20	3	4	3	14	6
100	20	1	0	10	0	52	6	23	6	14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療育人數，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人數計算不限於本季新增療育人數。

單位：人、人次、元

		補助金額			
其他補助		本季執行經費	總計	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男	女				
0	0	合計	76,671,686	76,671,686	0
0	0	中央	3,975,000	3,975,000	0
0	0		0	0	0
0	0	縣市政府	72,696,686	72,696,686	0
0	0		0	0	0

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幼托園所收托現況等之發展遲緩兒童案件資料彙編。(本表資料

# 新北市特殊境

中華民國

設籍別	合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總 計	946	2,867	34,215,130	814	2,442	32,780,136	2	2	
男	合 計	81	237	2,337,871	53	159	2,083,917	1	1
	本國籍	81	237	2,337,871	53	159	2,083,917	1	1
	民 眾	81	237	2,337,871	53	159	2,083,917	1	1
	原住民	0	0	0	0	0	0	0	0
	大陸籍 (含港澳)	0	0	0	0	0	0	0	0
	外國籍	0	0	0	0	0	0	0	0
女	合 計	865	2,630	31,877,259	761	2,283	30,696,219	1	1
	本國籍	847	2,576	31,201,941	746	2,238	30,041,691	1	1
	民 眾	830	2,525	30,488,641	729	2,187	29,328,391	1	1
	原住民	17	51	713,300	17	51	713,300	0	0
	大陸籍 (含港澳)	13	39	460,770	10	30	439,980	0	0
	外國籍	5	15	214,548	5	15	214,548	0	0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遇家庭扶助服務

108年

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金額	人數	人次 (月)	人數	金額	
	28,654	9	9	450,000	121	414	956,340	0	0
	28,394	1	1	50,000	26	76	175,560	0	0
	28,394	1	1	50,000	26	76	175,560	0	0
	28,394	1	1	50,000	26	76	175,5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	8	8	400,000	95	338	780,780	0	0
	260	8	8	400,000	92	329	759,990	0	0
	260	8	8	400,000	92	329	759,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9	20,7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新北市社會

中華民國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		二、老人服務		三、婦女服務		四、身心障礙服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合計	1,022,000	合計	293,588	合計	1,119,729	合計				
保護服務	12,155	長青學苑	32,562	傷病醫療補助	693	轉介醫療復建服務				
諮詢服務及輔導	107,932	日間照顧服務	14,377	法律服務或諮詢	8,813	轉介收容教養服務				
棄嬰處理	18	居家服務	265	諮詢服務及輔導	196,899	諮詢服務及輔導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防制服務	223	機構照顧服務	73,029	經濟援助	2,448	生活補助				
宣導活動	795,844	諮詢服務及輔導	52,761	保護服務	21,385	居家服務				
生活扶助	7,785	生活津貼	31,442	宣導活動	807,481	社區服務				
收養監護權案之訪	33	經濟援助	2,164	生活扶助	4,174	保護服務				
研習活動服務	2,290	老人保護服務	4,845	研習活動服務	2,055	其他				
早期療育服務	89,806	獨居老人服務	4,667	其他	75,781					
醫療補助	723	法律服務	448							
其他	5,191	宣導活動	72,493							
		其他	4,535							
六、社區服務		七、志願服務		八、社工員員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職稱	合計(1)+(2)+(3)+(4)			未滿25歲(1)		
合計	113,857	合計	79,921		計	男	女	男	女	
諮詢服務及輔導	7,815	志願服務紀錄冊	3,758	合計	867	168	699	4	49	
社區福利服務	39,567	研習訓練	3,897	編制社工人員	高級社會工作師	45	7	38	0	0
社區觀摩與考核	1,431	休閒育樂	585		社會工作師	303	52	251	0	6
研習訓練	34,466	諮詢服務	30,439		社會工作督導	25	6	19	0	0
其他	30,578	志工表揚	4,150		社會工作員	27	6	21	0	1
		志工聯繫會報	2,178		社工督導員	48	8	40	0	0
		志願服務宣導	26,110	約聘(僱、用)社工人員	社會工作員	419	89	330	4	42
		其他	8,804	九、自殺防治個案轉介(人次)		十、社工員研習訓練				
					345	辦理場次	635		參加人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成果及人員異動資料彙編。



## 伍、性別統計分析

### 新北市民參與家庭親職活動性別分析 -新北市玩具銀行-玩具旗艦店玩聚窩為例

綜合企劃科

近年來隨著社會變遷及市場經濟的影響，福利人口亦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 3 月底，全市兒童及少年人口達 60 萬餘人、老年人口達 55 萬餘人、身心障礙人口達 16 萬餘人，約占全市人口的 33%。因此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議題更備受關注，其中衍生出家庭照顧者的問題，於此我們將探究以現在家庭型態，如：三代家庭、核心家庭或是新型態家庭等模式中，父母親於親職活動中參與程度及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性別分析。

在兒童照顧政策上台灣學界區分三類別做討論：第一類是涉及兒童照顧中的性別平等問題（家庭為幼托照顧的主要場所），第二類則是家戶使用既有兒童照顧措施的實證性研究（幼托照顧市場化），第三類則是涉及未來臺灣兒童照顧政策的規劃與建議（幼托照顧公共化的選項）。在第一類的研究發現，臺灣家長常承擔主要的兒童照顧者責任。行政院主計處（2016）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6 年為止，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仍是以「自己」照顧（小孩之父親或母親）居多，占了 47.33%。其中女性與男性照顧子女時數比為 3.37:1.41。透過以家庭為主的照顧時數性別比例分析中，直接的反映出性別平等問題，亦有研究指出中產階級婦女往往是在臺灣高度私有化、市場化兒童照顧體制的社會結構限制下，作出所謂「自願離職選擇」。然而這種選擇，深受社會文化男主外、女主內意識形態，和兒童福利與托兒政策的不足所影響。許多中產階級婦女除非擁有能兼顧就業和照顧的工作（如公教人員），否則在婚育階段完全退出職場成為專職照顧者，往往被女性視為必然的選擇或是責任（黃志隆，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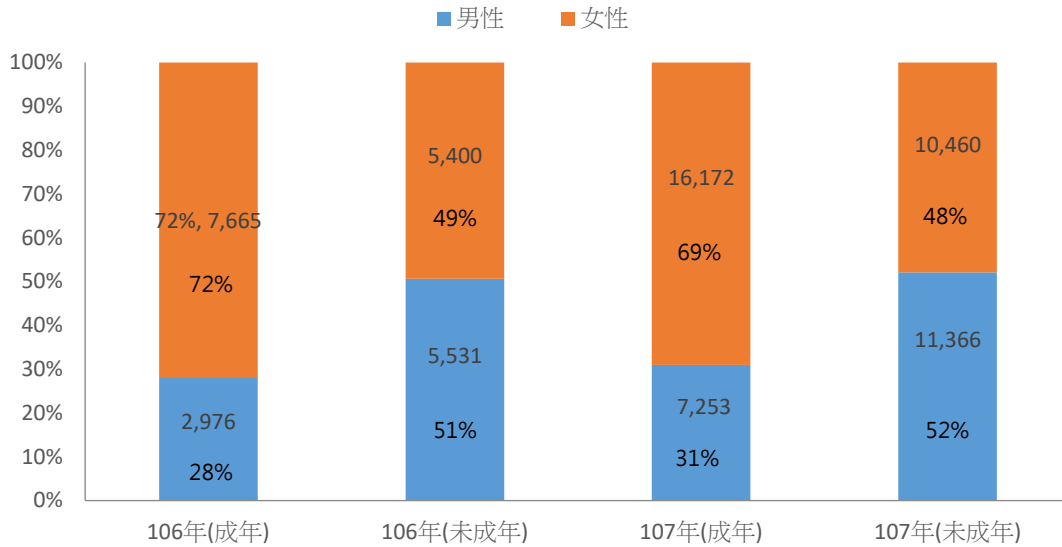
因此，為了解民眾在於親職活動中參與程度及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性別分析，我們以開放空間新北市玩具銀行-玩具旗艦店玩聚窩為觀察場域，針對場館不同時段及宣導課程安排前後做分析及探討，進而可提出符合性別需求的精進與改善，讓場館的主題展演、課程或空間環境等在設計上可以更加性別友善，促進男性參與親職的意願，落實性平生活化的目標。

#### 一、性別統計分析

##### （一）玩具旗艦店玩聚窩使用情形性別分析

整體而言，在玩聚窩使用情形上，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男女比例相當，但成年男性與成年女性參與比約為 3:7。從中可觀察到，雖台灣現在提倡性別平等，具性別意識團體更是如雨後春筍般活躍於社會上，但從玩聚窩或類此提供親子遊憩的場域中可發現，現今台灣社會依然受傳統價值觀念所影響，仍以男主外女主內為主流模式，因此在家務分工或是親職活動參與上呈現出，大部分的家庭依然是由女性為主要照顧者之情形。

表一 玩具銀行玩具旗艦店玩聚窩男女參與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 入館時間影響民眾使用玩聚窩情形之性別分析

玩聚窩開放時段分為每週三、六、日開放民眾自由入場，提供全齡服務；每周二、四、五為團體預約時段，並推廣弱勢社群參與。以民眾自由入場服務時段參與人次而言，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男女比例皆相當，但平日及假日成年男女比例則有明顯的差距。平日男女比約為1.6：8.4、假日男女比約為3.8：6.2。從性別比可以觀察到，雖然現在性別分工漸趨平等，但在市場經濟及父系家庭的制約下，女性受玻璃天花板影響，較男性有同工不同酬現象，使得在有限的經濟資源抉擇下，仍多由女性擔任家庭的照顧者角色，並由男性擔任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林津如，2007)。也因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持續存在，使得男性僅於假日較有機會參與相關親職活動。

表二 玩具旗艦店玩聚窩入館時間影響民眾使用玩聚窩情形之性別分析

		成年(女)	成年(男)	未成年(女)	未成年(男)
平日	人次	5,321	1,024	2,987	3,515
	比率%	83.86	16.14	45.94	54.06
假日	人次	9,535	5,759	6,306	6,594
	比率%	62.34	37.66	48.88	51.1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性別目標

- (一) 增進男性對親職角色的意識。
- (二) 提升成年男性參與家庭親職活動之比率。

## 三、促進性別平等的方案

### (一) 透過主題展演及共玩課程進行性別意識宣導

將性別意識融入主題展演或是共玩課程中，玩具旗艦店玩聚窩以「玩」為主題，運用「玩—與物互動」、「聚—與人互動」、「窩—與境互動」等三個面向，融入於視覺、空間及活動設計。透過每一季的靜態的展演達到與物、與人、與境的互動，再由動態的課程加強與人的互動，讓性別意識的觀念可以在觀展及遊憩的過程中，提升每位市民對性別議題的認識，並從中增進男性對親職角色的意識。



圖一 「家是一家人的 家務也要共同分擔」主體展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 安排及設計專屬男性的遊憩日

玩聚窩以全齡參與、共榮共樂共學的目標，除於不定期的大型共融課程及每季主題展演中搭配不同的共玩課程，將家庭照顧分工及促進男性參與的意識融入，將於課程設計內加入需家庭共同完成或男性專屬活動等元素外，亦將藉由安排限定男性參與、提供專屬男性的遊憩日或於特定節日安排屬於父親的親職活動，並運用媒體平台(臉書、官網及新聞露出等)加強活動的宣導及曝光度，讓成年男性參與家庭親職活動之意願提高，以提升男性的參與度。



圖二 提供男性關心議題或具家庭意涵的共玩課程，提高參與度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 打造性別友善的活動空間環境

玩聚窩做為新北市玩具銀行專案的服務推廣的專屬指標性場域，入館人次也隨著各式活動的辦理及媒體露出宣導下，參與的人次是逐年上升，場域在面對如何服務廣大不同客群的課題及實現全齡共玩的理念下，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將原有廁所加裝兒童安全座椅、子母馬桶座墊、男童小便斗、增高凳、增高地板等設備，讓有限的空間達到最佳的運用；期以取消廁所用之性別限制的方式，為每位到館的照顧者及需求者提供更便利且舒適的空間，進而提升全家一同來館的意願。

#### 參考文獻

林津如 (2007)，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8期，1-73。

黃志隆 (2012)，臺灣家庭政策的形成：家計承擔與兒童照顧的整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4(3)，331-366。

## 新北市以工代賑參與者性別分析之評估

### 社會救助科

為促進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之目的，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精神，故規劃辦理以工代賑計畫，為擴大服務基礎，自108年起預算由原先1,850萬倍增至3,700萬，進用人數亦由60名增加至120名，提供弱勢民眾參與以工代賑之機會。然而，觀察自104年起，近5年來以工代賑參與人數之性別結構，皆以女性參與比例居多，為評估新北市以工代賑方案實施是否符合不同性別參與之需求，本文以「以工代賑參與人數(依性別分)」性別統計指標，觀察新北市以工代賑目前參與者之性別比例，並回歸性別平等宗旨，將相關數據及分析作為新北市推動以工代賑性別傾斜改善之評估依據。

### 一、性別統計分析

#### (一) 以工代賑參與人數(依性別分)：

首先，從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性別比例觀之，新北市以工代賑統計自104年起，實施對象為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104年起至108年6月止報送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共計4,876人，其中男性2,026人(42%)，女性2,850人(58%)，其概況詳見下表一：

表一 新北市104至108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概況

有工作能力 未就業人數	男性	女性
104年	381 (42%)	518 (58%)
105年	496 (42%)	686 (58%)
106年	423 (41%)	603 (59%)
107年	440 (42%)	604 (58%)
目前參與人數 (截至108年6月底)	286(40%)	439(60%)
總計	2,026(42%)	2,850(5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整理。

另外，再由新北市104年至108年6月參與以工代賑人員性別比例分析，男性95人佔21%，女性366人則佔79%(詳見下表二)，其中女性參與以工代賑人數與男性相較之下，差距大幅達到58%，比「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男女差距僅為16%更為懸殊，意指選擇以工代賑作為收入來源的性別差異更加明顯，其參與性質有相當程度的性別傾斜現象。

表二 新北市 104 至 108 年以工代賑參與概況

以工代賑人數	男性	女性
104 年	15 (18%)	68 (82%)
105 年	24 (29%)	59 (71%)
106 年	18 (23%)	62 (78%)
107 年	21 (20%)	84 (80%)
目前參與人數 (截至 108 年 6 月底)	17 (15%)	93 (85%)
總計	95 (21%)	366 (7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整理。

從新北市辦理以工代賑經驗來看，女性參與方案比例皆高於男性，造成以工代賑參與性別傾斜之原因，經評估及分析可能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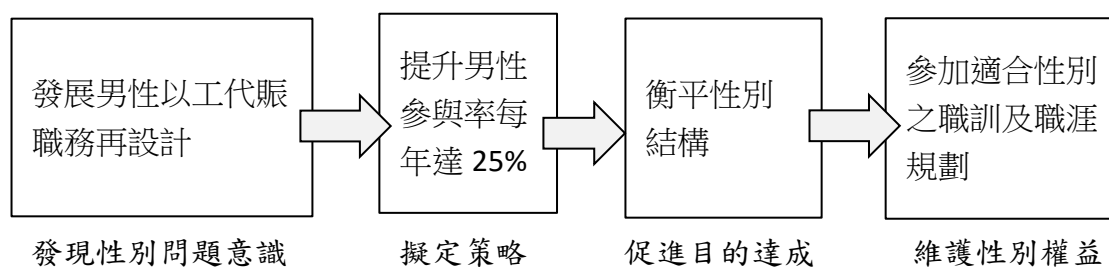
1. 男性為主要負擔家計者，較不會從事發展性與薪水較低，不易累積工作實績之工作。
2. 工作內容為行政作業居多較不符男性就業期待。

承前述，以工代賑方案設計應納入促進男性參與之誘因，致男性人口增加後，再回歸性別平等及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自立脫貧之目的，鼓勵以工代賑人員參加適合性別之職訓及職涯規劃以利轉銜，故社會局擬推動「新北市以工代賑性別傾斜改善計畫」，俾利提升男性參與以工代賑方案之目的，及促進整體以工代賑參與者未來職涯轉銜。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 降低以工代賑性別傾斜比例

檢視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前條脫離貧窮措施，應訂定計畫或方案實施；計畫或方案內容包括下列事項：參與對象之評估篩選機制、服務目標、服務流程、結案指標。」新北市以工代賑參與對象之性別比例以女性為多數，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市民福祉，以達兩性平等之理念，社會局以「發展男性以工代賑職務再設計」及「透過職訓以利職涯發展」為策略，擬定新北市以工代賑性別傾斜改善計畫，衡平性別結構後，再以發展整體以工代賑職涯轉銜為核心，參加適合性別之職訓及職涯規劃。其策略擬定如下：



圖一 新北市以工代賑性別傾斜改善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整理。

## (二) 參加適合性別之職訓及職涯規劃以利轉銜

建議在公法救助期間輔以勞動權實踐之考量，即除了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以工代賑免計措施4年及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計畫」對於經社會局社工師(員)開案服務資格者任用2年之限制，在任用期間亦與勞工局合作，鼓勵以工代賑人員參加適合性別之職訓及職涯規劃以利轉銜，其參與時數可考量列為工時以達鼓勵之效(惟不得超過每月時數上限184小時)。

綜上，相關之方案規劃可詳下表三：

表三 新北市以工代賑性別傾斜改善計畫之提案

方案名稱	發展男性以工代賑職務再設計	透過職訓以利職涯發展
方案內容	考量過往以工代賑為女性參與者居多，建議可透過職務再設計，針對男性工作需求量身規劃，如清潔、送餐服務、搬運、場地管理等，以增加男性參與率。	凡參與以工代賑者，每年皆須參與職業訓練並納入工作時數，並依性別、職業性向，輔以職訓找到適合自己有興趣或有發展性之工作，以利未來職涯永續發展。
考量因素	現行以工代賑執行業務內容多為電腦文書、協助公文運送、其他行政庶務工作等，男性較不願意選擇投入，藉由職務再設計，希望促進男性加入以工代賑之機率，每年至少達到以工代賑總進用人數 25%。	1. 促進以工代賑參與者性別比例衡平後，再以整體性別平等為目的，鼓勵以工代賑人員參加適合性別之職訓及職涯規劃以利轉銜。 2. 參與職訓能激發工作潛能並找到更適合自己且待遇更優之工作，改善家庭環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整理。

## (三) 延伸議題

本案所述，所謂「發展男性以工代賑職務再設計」以及「適合性別職訓及職涯規劃」之策略，是否存有性別刻板印象及職業隔離限制，未來宜持續觀察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經討論後，擬設計性別比例相當或以適合男性工作內容之以工代賑，來改善新北市以工代賑性別傾斜情形，並交由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執行後續計畫，另將由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

新北市以工代賑性別傾斜改善計畫之時程規劃，如表四所示。

表四 新北市以工代賑性別傾斜改善計畫之時程規劃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檢視新北市目前以工代賑	目前男性 17 人 (佔 15%) [Redacted]			
評估推動新方案之可行性	預計男生比率提高至 25% [Redacted]			
規劃新方案	109 年至 110 年 [Redacted]			
推動新方案	111 年 [Redacted]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整理。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福利科

## 一、問題現況描述

從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參與者資料分析發現，參與照顧者相關活動者，明顯以女性較多，占了整體 78.4%，女性參與人數比例遠高於男性，因此須探討並提出符合性別需求之政策建議，以滿足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照顧支持服務需求為目標，並期翻轉世代照顧者以女性為主的性別刻板印象，提高男性參與度，提升整體家庭照顧品質，促進性別平等。

## 二、統計分析及結果

### (一) 參與照顧者支持服務男女比例：

依據 106 至 107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辦理的一系列休閒、知能、團體..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1,049 人，其中男性 227 人，僅占總參加人數的 21.6%，女性 822 人(占 78.4%)，男女比例為 2:8。106 至 107 年參與照顧者支持服務性別統計詳如表一。

表一 106 至 107 年參與照顧者支持服務性別統計

家庭照顧者活動、課程男女參與比例	女性	男性	總計
106-107 年總參與人數	822	227	1049
106 年參與人數	449	110	559
107 年參與人數	373	117	490

依上述統計發現，106 至 107 年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參與者，女性具有較高的比率，面對這種現象，在活動規劃上應思考如何提高男性照顧者參與率，以翻轉世代照顧者以女性為主的性別刻板印象，提升整體家庭照顧品質，促進性別平等。

## 三、促進性別平等的目標

提升男性家庭照顧者參與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所舉辦之照顧者支持活動、團體之比例，提升男性家庭照顧者參加支持活動或團體的參與比例至少提高 1%。

## 四、促進性別平等之規畫

### (一) 超人爸爸花漾遊

1. 方案說明:蒐集家庭照顧者旅遊喜好資訊，安排一日遊活動，期望藉由免費、符合照顧者家人(庭)同遊行程，吸引男性照顧者參與意願與行動。
2. 辦理方式
  - (1) 請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社工蒐集家庭照顧者喜好旅遊景點資訊，作為行程規畫參考。
  - (2) 採景點旅遊或體驗活動，並於活動中穿插家庭內、家庭間互動、超人爸爸小時光，藉由輕鬆方式，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社交技巧及同儕交流，不僅能達紓壓且有增加家庭情感互動之效益。

- (3) 活動盡量安排假日，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全家出遊。
  - (4) 安排社工、志工隨行協助。
  - (5) 全程參與活動之男性照顧者，加贈一份小禮物。夫妻同行或全家 者或家庭皆適用獎勵措施。
  - (6) 運用多元宣導及資訊傳遞活動訊息，例如：活動資訊張貼於里辦公室公佈欄、LINE 群組等方式，期能招募更多男性照顧者參與。
3. 預期成效：預計辦理 2 次旅遊，預計參與人數為 68 人。
  4. 預算經費：預計辦理 2 場次，共計 16 萬元。

## (二)「桌」住歐爸~FUN 樂桌遊

1. 方案說明：桌遊具有增進手眼協調、延長專注力及人際互動功效。不僅能跟上潮流，提升生活樂趣，也能達寓教於樂。透過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調查家庭照顧者喜好之桌遊，針對照顧者不同需求安排無障礙空間，開設桌游，並輔以製作簡易桌遊。期希望吸引更多男性家庭照顧者參與。
2. 辦理方式
  - (1) 請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社工調查家庭照顧者喜好之桌遊，針對照顧者不同需求安排桌遊活動。
  - (2) 安排專業老師帶領活動，並輔以製作簡易桌遊遊戲。期希望吸引更多男性家庭照顧者參與。
  - (3) 邀請具桌遊經驗之男性家庭照顧者於相關活動中進行經驗分享，吸引更多男性家庭照顧者參與。
  - (4) 進行競賽活動，第一名者可獲 1,000 元禮券，第二名者可獲 700 元禮券，第三名者可獲 300 元禮券，並安排志工當助理員，
  - (5) 支援現場活動。
  - (6) 全程參加之男性照顧者皆可獲得一份小禮物。
3. 預期成效：預計辦理 6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為 120 人。
4. 經費預算：預計辦理 6 場次，共計 3 萬元。

## (三)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委由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辦理，另由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定期監督本計畫執行成效。

## 中高齡人口投入向前預防老化政策之性別分析 —以新北市「社區動健康 再造銀色奇肌」計畫為例

老人福利科

在新北市政府「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大政策架構下，社會局設計出符合社會工作精神的實施內容，推出「社區動健康 再造銀色奇肌」方案，透過專業民間單位所研發之銀髮族身心成長及專業運動課程，培訓常年深耕於在地的中高齡志願服務人力，再搭配多年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松年大學累積的能量，期待能夠向前預防老化及延緩老人失能，同時活化社區，截至 107 年年底，「新北社區動健康 再造銀色奇肌」已培訓 400 位新北社區動健康種子教師、開設 879 班銀色奇肌班，受益人數達 3 萬 3,060 人。

本方案 105 年度培訓 12 位男性種子教師，佔該年度約 11%，女性為 98 位，佔該年度約 89%；106 年度培訓 9 位男性，佔該年度約 9%，女性為 101 位，佔該年度約 91%；107 年度培訓 24 位男性，佔該年度約 14%，女性為 156 位，佔該年度約 86%。本方案自實施起至 107 年底，共累計培訓 400 位種子教師，其中僅有 45 位為男性，僅佔整體約 11%，女性則有 355 位，佔整體約 89%。上述三年數據及累積數據皆顯示出男性比例偏低，儘管男性種子教師比例有略微提升之趨勢，但仍有女多於男之狀況。

而銀色奇肌班之男女參與人數亦有不均之情況，105 年度男性參與人數為 649 人(21.49%)，女性為 2371 人(78.5%)；106 年度男性參與人數為 2184 人(17.5%)，女性為 10296 人(82.5%)；107 年度男性參與人數為 3779 人(22.76%)，女性為 13781 人(78.47%)。以總參與人數而言，男性參與人數為 6612 人，女性為 26448 人，即男性約佔 20%，女性約佔 80%，上述統計數據皆顯現出參與本方案之男女比例不均且參與比例有所差異。

儘管在許多的統計資料中，也發現女性銀髮族在參與志願服務、終生學習課程及社會參與活動時的人數比例常遠高於男性銀髮族，爰因此需探討並提出符合性別需求之政策建議，以滿足不同性別銀髮族之需求為目標，並期能翻轉世代的性別刻板印象，提高男性的參與度，提升整體銀髮族之生活品質，促進性別平等。

### 一、性別統計分析

#### (一) 新北市社區動健康種子教師男女比例

整體而言，新北市社區動健康種子教師培訓數為 400 位，其中男性種子教師人數為 45 人，僅佔總培訓人數的 11.25%，女性種子教師人數 355 人(占 88.75%)，男女比為 1:9。



表一 新北市社區動健康種子教師男女比例

新北市社區動健康種子教師男女比例	女性	男性	總計
培訓總人數	355(88.75%)	45(11.25%)	400
105 年培訓人數	98(89.09%)	12(10.9%)	110
106 年培訓人數	101(91.81%)	9(8.18%)	110
107 年培訓人數	156(86.66%)	24(13.33%)	18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 銀色奇肌班課程男女參與比例

銀色奇肌班的男性參與人數為 6,612 人，僅占參與者的 20%，女性參與人數為 2 萬 6,448 人(占 80%)，男女比為 2:8。

表二 銀色奇肌班課程男女參與比例

銀色奇肌班男女參與比例(105 年至 107 年累積)	女性	男性	總計
累積參與人數	26448(80%)	6612(20%)	33060
105 年	2371(78.5%)	649(21.49%)	3020
106 年	10296(82.5%)	2184(17.5%)	12480
107 年	13781(78.47%)	3779(22.76%)	1756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增加男性種子教師比例以及男性參與「銀色奇肌班」之比例。

※指標：使男性在「銀色奇肌班」的課程參與人數比例由 80% 提升至 82%(約新增 661 位男性參與者)；種子教師培訓男性比例由 11.25% 提升至 13.25%(約新增培訓 10 位男性種子教師)。

##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

### (一) 你儂我儂動起來、攜伴共創奇肌班

1. 方案說明：既有肌耐力種子教師的培訓課程，因涉相關肌力耐力的專業伸展動作，爰大多需要倆倆一組協助上課夥伴調整動作與互相扶助。相較於中高齡女性，參與動健康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之中高齡男性較少，期望藉由夫妻倆倆搭配(或女伴攜男伴)的培訓機制，提升中高齡男性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的意願，進而提升中高齡男性種子教師之比率，同時希望種子教師至銀色奇肌班推廣此套適合男女雙人一同參與之肌耐力課程，以提升男性參與銀色奇肌班課程之意願。
2. 辦理方式：配合新北市社區動健康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請專業培訓單位規劃一套適合男女雙人一同參與之培訓課程，並可落實在銀色奇肌班之課程中，

預計將此方案納入社會局 109 年度新北社區動健康肌耐力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3. 預期成效：預計辦理 1 梯次之培訓及後續 12 小時之實習，以求達到種子教師培訓男性比例由 11.25% 提升至 13.25%。
4. 預算經費：1 梯次共計 6 堂課程講師費、12 小時實習之督導費及相關雜項支出，計 30 萬元。

## **(二) 男力奇肌班、歐爸動起來**

1. 方案說明：配合新北市銀色奇肌班計畫，開設專屬男性參加之課程，以求打造男性舒適之參與環境，也提升男性參與意願。
2. 辦理方式：以男性為主要參與的人民團體與社團(例如紳士協會等)為通路，由該團體開設專屬男性參加之課程，藉由專業培訓單位規劃適合男性參與之課程，以求打造男性舒適之參與環境，並由種子教師至新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松年大學等推廣。
3. 預期成效：預計辦理 20 班，預計參與人數可達 600 人。
4. 預算經費：預計辦理 20 班，每班辦理 12 小時課程，每班補助 1 萬 5,000 元，共需 30 萬元。

## 減少社會參與對象差異之性別分析 -推動男性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在新北市政府「推動多元志工參與社會服務」政策架構下，鼓勵各年齡層、不同專業背景之民眾投入志願服務，搭配輔導民間團體成立志工隊投入服務、培力志願服務團隊運作，以提升整體志工隊服務量能。截至 107 年底，新北市志工隊為 1,203 隊、志工人數共計 13 萬 1,290 人，人數每年維持約 2% 成長率。

依據 107 年資料統計，新北市所有志工當中，男性志工為 3 萬 459 人(23%)、女性志工為 10 萬 831 人(77%)，呈現顯著之性別差異狀況。在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資料中亦呈現相同趨勢，全國參與志願服務男、女性比例約 29.48：70.52。探究原由，肇因於傳統性別分工意識型態下，男性負擔家計觀念，成為志工性別落差現象的重要因素，以致於男性參與經濟活動優先於志願服務，或將擔任志工視為職場失意的補償角色。長期以來，女性投入社會服務工作，慣行為我國推展公益活動之關鍵力量。因此，如何促進男性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成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的重要議題。

### 一、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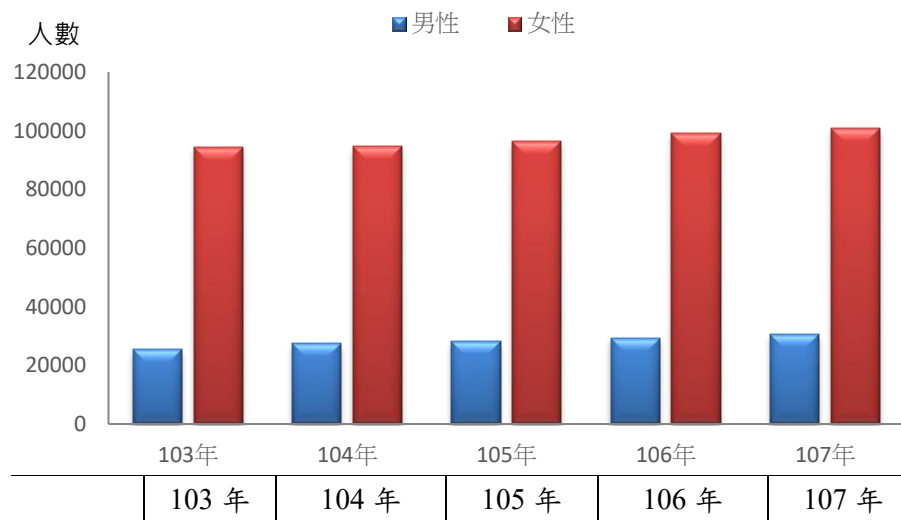
#### (一) 志願服務人力性別描述分析：

新北市志工總人數自 103 年 11 萬 9,781 人成長至 107 年 13 萬 1,290 人，每年維持約 2% 成長率。其中男性志工自 104 年至 107 年，成長率分別為 8.3%、2.7%、4.2% 與 3.7%，平均成長率為 4.5%；女性志工自 104 年至 107 年成長率分別為 0.1%、1.9%、2.7% 與 1.9%，平均成長率為 1.5%。綜觀整體趨勢，男性志工人數成長率歷年來雖高於女性志工，惟性別數據至今仍呈現顯著差異。

圖一 新北市 103 至 107 年志願服務人力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一 新北市 103 至 107 年志願服務人力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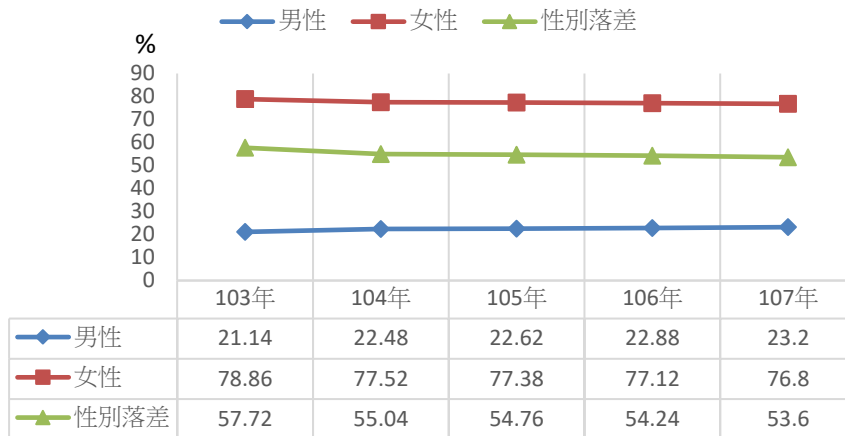
總人數	119,781	121,995	124,558	128,347	131,290
男性	25,322	27,424	28,178	29,366	30,459
女性	94,459	94,571	96,380	98,981	100,831
增加數	+971 (6.4%)	+2,102 (8.3%)	+754 (2.7%)	+1,188 (4.2%)	+1,093 (3.7%)
女性	+3,887 (2.6%)	+112 (0.1%)	+1,809 (1.9%)	+2,601 (2.7%)	+1,850 (1.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由圖一資料顯示，新北市截至 107 年底參與志願服務女性為 10 萬 831 人，佔全體志工數 76.8%；男性為 3 萬 459 人，佔 23.2%。依據新北市推展志願服務服務成果表資料，志工人力職業別首位為家庭管理共 4 萬 7,322 人，佔全體人數 36.1%，其中女性佔 98.1%，男性佔 1.9%。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顯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107 年已提升至 51.1%，仍有約 49% 女性屬非常態就業人口，其中約 5 成以從事家務為主。以家庭生命周期理論而言，空巢期約發生在 50-64 歲中年時期，面臨子女離家與親子關係改變議題，現階段女性擁有較多時間可運用，故擔任志工比例高。依據社區展季刊第 149 期社論「性別平等與社會工作」論述，女性透過參與志願服務，得以實踐社會參與角色。然而，此類的工作常被視為母性角色延伸，難以扮演倡導與從事社會運動。又男性欲投入志願服務，卻囿於家中主要生計負擔者傳統觀念，投入經濟活動將優先志願服務參與，而造成志工性別落差現象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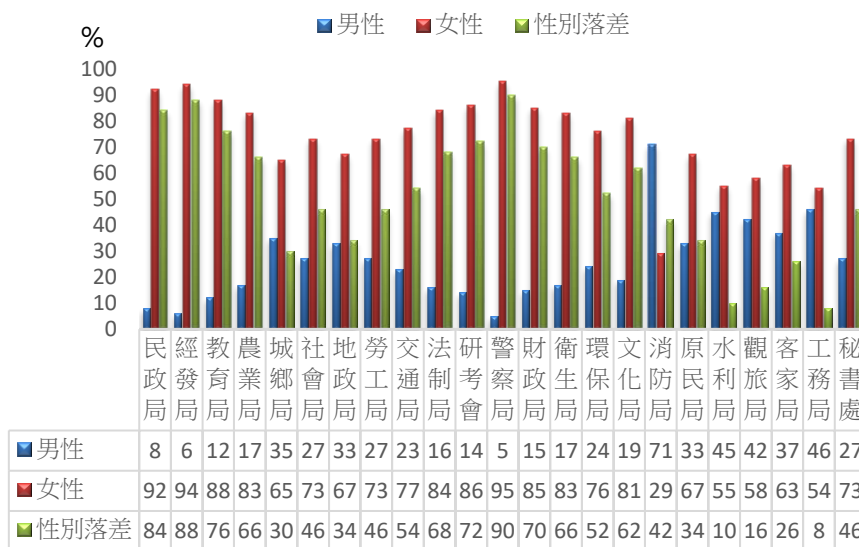
## (二) 志願服務人力性別落差分析：

新北市男性志工佔總人數比例自 103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21.14%、22.48%、22.62%、22.88% 與 23.2%，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女性志工佔總人數比例自 103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78.86%、77.52%、77.38%、77.12% 與 76.8%，呈現逐年遞減狀況。因此，在性別落差數據上，103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57.72%、55.04%、54.76%、54.24% 與 53.6%，符合業務推動融入性別平權精神，讓落差數據呈現逐年縮減趨勢，5 年來縮減比例高達 4.12%。截至 107 年底，新北市男性志工人數比例為 23.2%，與原先設定目標 23.62% 僅差距 0.42%，惟相較全國志願服務男性比例 29.48% 仍有成長空間(社會局所屬之社福及綜合類志工至 107 年底男性比例已達到 27.01%，故仍必須加強號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業務推動上，往性別平權目標邁進)。



圖二 103 至 107 年新北市志願服務人力性別落差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三 107 年新北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人力性別落差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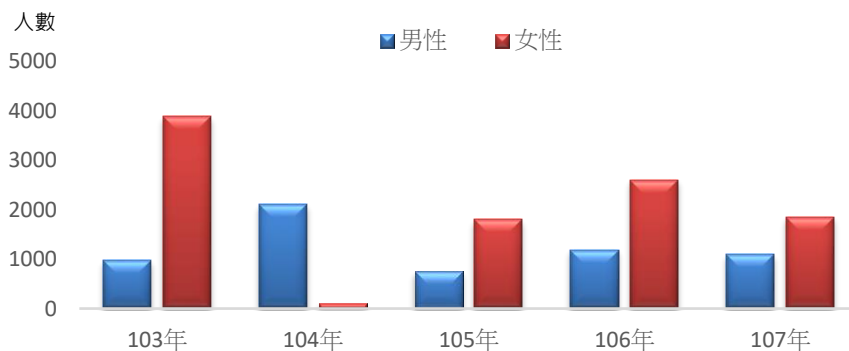
由圖二、圖三可知，目前新北市志願服務人力以女性居多，103 年女性志工比例為 78.86%，男性志工比例為 21.14%，性別落差 57.72%；104 年女性志工比例為 77.52%，男性志工比例為 22.48%，性別落差 55.04%；105 年女性志工比例為 77.38%，男性志工比例為 22.62%，性別落差 54.76%；106 年女性志工比例為 77.12%，男性志工比例則為 22.88%，性別落差 54.24%；107 年女性志工比例為 76.8%，男性志工比例為 23.2%，性別落差 53.6%。志工性別比例歷年皆呈現女多於男情況，另新北市政府目前 23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 24 個類別志願服務團隊之性別比例，多數女性比例仍高於男性比例，僅消防局所轄消防救難類志願服務團隊，男性志工比例高於女性。

志願服務人力性別比例出現落差，原因可能為志願服務服勤時間多為平日白天，該時段男性必須投入勞動市場，以致無法投入志願服務的行列。後續將透過松年大學及各項聯繫會報，進行志願服務政策宣導，鼓勵男性市民投入志

工行列。再者，運用志工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志工服務弱勢族群之性別敏感度，推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男性參與，另納入交通便利性考量，服務設計以在地服務為主，鼓勵男性參與志願服務。

### (三) 新增志願服務人力性別落差分析：

新北市自 103 年至 107 年新增志工人數分別為 4,858、2,214、2,563、3,789 與 2,943 人，其中男性分別為 971、2,102、754、1,188 與 1,093 人，女性分別為 3,887、112、1,809、2,601 與 1,850 人。新增志工中，除了 104 年男性多於女性以外，各年度皆為女性多於男性，惟新增人數性別差異已逐漸縮減。在性別落差分析中，新增志工人數中，男性志工人數新增比例自 103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9.99%、94.94%、29.42%、31.35%與 37.14%；女性志工人數新增比例自 103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80.01%、5.06%、70.58%、68.65%與 62.86%，除了 104 年以外，新增志工中男性比例呈現逐年增長，女性比例則逐年遞減。故性別落差數據上，103、105 至 107 年分別為 60.02%、41.16%、37.3%與 25.72%，亦符合業務推動融入性別平權精神，讓落差數據呈



現逐年縮減趨勢，5 年來縮減比例高達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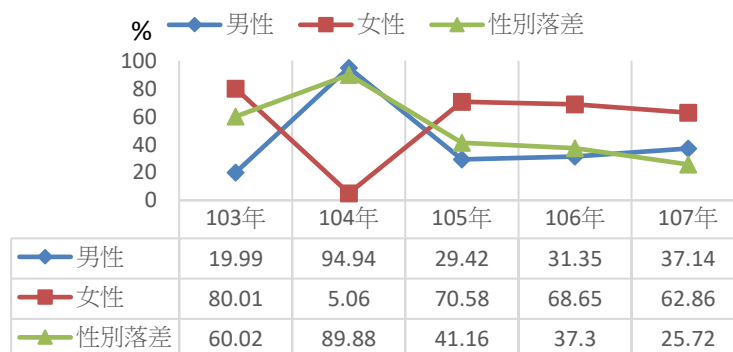
圖四 103 至 107 年新北市新增志願服務人力性別描述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二 103 至 107 年新北市新增志願服務人力性別描述統計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增加總人數	4,858	2,214	2,563	3,789	2,943
男性	971	2,102	754	1,188	1,093
女性	3,887	112	1,809	2,601	1,85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五 103 至 107 年新北市新增志願服務人力性別落差統計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由圖四、圖五可知，雖然新增志工中仍以女性居多，惟男性所佔比例已逐年提升，如單以新增人數進行性別分析，新北市 105 年男性志工比例為 29.42%，已趨近全國參與志願服務男性比例 29.48%，106、107 年分別達到 31.35%、37.14%，性別落差數據已優於全國數值，顯見新北市於各項活動中邀請男性志工團隊公開表演，運用獎勵、聯繫會報與宣導活動邀請男性志工進行經驗分享已逐漸展現成效，建立男性投入社會公益之價值精神，讓男性民眾願意認識、了解及參與志願服務。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 提升男性參與志願服務意願，縮減志工人數性別落差

多數男性囿於傳統觀念束縛，將志願服務工作視為勞動市場的替代品或補充角色，認為退休後才是投入志願服務的適當時機。因此，如何鼓勵男性在工作閒暇投入服務，為重要的政策目標。故擬定兩個促進男性參與志願服務方案：

#### 1. 方案一：暖男時代-推廣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傳與體驗方案

- (1). 建立男性投入志願服務之價值精神：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該領域傑出男性志工，邀請於聯繫會報、志工表揚典禮與志工日活動等進行經驗分享，並將成果收錄於宣導品、志工刊物與新聞發佈內容，鼓勵男性踴躍投入服務行列。
- (2). 辦理體驗活動建立服務認同：辦理家庭、企業一日志工體驗服務時，宣傳性別平等精神，請團隊踴躍邀請男性家人、朋友參與服務活動。如：「一企去服務-環保大使·志力淨溪」、「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等，讓男性民眾由服務體驗開始了解志願服務、發展認同感，以延續後續服務能量。

#### 2. 方案二：志力翻轉-發展適合男性參與的志工服務領域

蒐集目前多數男性志工參與的服務領域，研議適合男性提供服務的工作內容，相關策略規劃詳如次頁表格。

### (二) 縮減志工人數性別落差目標

截至 107 年 12 月新北市男性志工人數已增加至 23.2%，預計 108 年底增加至 23.62%。

表三 推動男性參與志願服務方案比較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暖男時代-推廣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傳與體驗方案	志力翻轉-發展適合男性參與的志工服務領域
方案內容	1. 建立男性投入志願服務之價值精神：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該領域傑出男性志工，邀請於聯繫會報、志工表揚典禮與志工日活動等進行經驗分享，並將	蒐集目前多數男性志工參與的服務領域，研議適合男性提供服務的工作內容。

	<p>成果收錄於宣導品、志工刊物與新聞發佈內容，鼓勵男性踴躍投入服務行列。</p> <p>2. 辦理體驗活動建立服務認同：辦理家庭、企業一日志工體驗服務時，宣傳性別平等精神，請團隊踴躍邀請男性家人、朋友參與服務活動。如：「一企去服務-環保大使·志力淨溪」、「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等，讓男性民眾由服務體驗開始了解志願服務、發展認同感，以延續後續服務能量。</p>	
預算配置	機關預算編列，初估年支出經費約新臺幣 10 萬元整。	機關預算編列，研發費用較為昂貴。
實施時間	以年為單位	以年為單位
優點	部分策略內容已於執行階段，僅需融入性別議題元素，以達成方案推動目標。	服務工作內容可依據志工既有專長進行設計，增進服務自信與成就感。
成效評估	提升男性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能見度，建立服務不分性別之正面價值。	發展適合男性發揮專才服務領域，增進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意願。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展適合男性參與的志工服務領域」研發費用較為昂貴，且定義「適合男性」參與的工作領域可能落入性別刻板印象迷思；鑒於「推廣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傳與體驗方案」部分內容已於執行階段，僅需融入性平議題元素，加上初估年支出經費負擔較低。經討論結果，決議以方案一「推廣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傳與體驗方案」作為提升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執行規劃。

### 三、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自 102 年新北市推動男性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後，男性民眾擔任志工人數逐年攀升，107 年新招募志工 2,304 位中男性為 856 位，佔整體人數 37.15%，顯見推動成效。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主管機關(社會局)訂於 108 年 7 月辦理志工聯合招募，並結合策略一「推廣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傳與體驗方案」以達成促進男性參與志願服務目標。

男性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可拓展交友圈、增進家庭成員間之感情與增進身心健康，並能在增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餘，回饋社會、實現公民參與。有關促進男性參與志願服務措施，將交由社會局社婦科執行後續計畫，男性志工比例預計 108 年底增加至 23.62%，另將由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與社婦科性別平等推動小組擔任督導單位。



## 新北市未具福利身分安置者性別議題分析

社會工作科

隨著社會結構的多元變化，傳統強調緊密、互助的家庭關係也出現轉變，過去家庭中所能提供的支持及保護能力，也隨之逐漸式微、減弱，進而衍生出個人在面臨疾病產生貧困、急難時，無法獲得有效的協助。

現行我國的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有明確福利身份的定義，使得一群無法取得或未具老人或身障福利身份的個案，在面臨生活困境或疾病問題時，無法可據，得以協助安置，而影響了這群個案的生活照顧權益，這群所謂無福利身分個案，便形成了現今社會福利缺口。本文將討論不同性別安置狀況及照顧需求差異，以作為性別議題決策精進評估參考。

### 一、性別統計分析

#### (一) 安置人數分析

新北市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未具福利身分弱勢個人安置人數共計為 55 人，以性別安置人數比例分析，男性安置比例為 85.5%(47 人)、女性安置比例為 14.5%(8 人)，男女安置比例為 8:2，男性機構安置需求者比例偏高。(表一)

表一 安置人數分析表

項目	性別		總計	
	男	女		
107 年 1 月至	人數	47	8	55
12 月安置人數	比例%	85.5	14.5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 學歷分析

以不同性別就學歷分析而言，高中職肄業(含國中畢業以下)之男性合計為 34 人，占男性安置人數的 72.3%；高中職肄業(含國中畢業以下)之女性合計為 6 人，占女性安置人數的 75.0%，顯示男性與女性學歷皆偏低。(表二、表三)

表二 學歷分析表

學歷/性別	總計	男	比例%	女	比例%
小學畢業	10	8	80.0	2	20.0
小學二、三專畢業	1	1	100.0	0	0.0
國中畢業	16	13	81.3	3	18.8
國中肄業	4	3	75.0	1	25.0
高中肄業	2	2	100.0	0	0.0
高職肄業	7	7	100.0	0	0.0
高中畢業	8	7	87.5	1	12.5
高職畢業	6	5	83.3	1	16.7
博士畢業	1	1	100.0	0	0.0
總計	55	47	85.5	8	14.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三 不同性別之學歷分析表

性別	安置總數	高中職肄業 (含國中畢業以下)	比例%
男	47	34	72.3
女	8	6	75.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 工作狀況分析

以不同性別就工作分析而言，無業、低階勞動工作者(臨時工、計程車、作業員、保全、清潔工)之男性合計為38人，占男性安置人數的80.9%；無業、低階勞動工作者(臨時工、計程車、作業員、保全、清潔工)女性合計為6人，占女性安置人數的75.0%，顯示男女普遍以低階臨時工作為主，可能呈現經濟收入不穩定之情況。(表四、表五)

表四 工作狀況分析表

工作/性別	總計	男	比例%	女	比例%
臨時工	21	18	85.7	3	14.3
無業	10	9	90.0	1	10.0
計程車	3	3	100.0	0	0.0
作業員	3	2	66.7	1	33.3
保全	3	3	100.0	0	0.0
清潔工	4	3	75.0	1	25.0
受刑人	2	2	100.0	0	0.0
坐檯員	1	0	0.0	1	100.0
資源回收	1	0	0.0	1	100.0
大陸經商	1	1	100.0	0	0.0
水電工	1	1	100.0	0	0.0
車床加工	1	1	100.0	0	0.0
廚師	1	1	100.0	0	0.0
廟公	2	2	100.0	0	0.0
機車修理師傅	1	1	100.0	0	0.0
總計	55	47	85.5	8	14.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五 不同性別之工作狀況分析表

性別	安置總數	無業、低階 勞動工作者	比例%
男	47	38	80.9
女	8	6	75.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註:低階勞動工作者為臨時工、計程車、作業員、保全、清潔工。

#### (四) 婚姻狀況分析

以不同性別就婚姻狀況分析而言，單身(未婚、離婚、喪偶)之男性合計為42人，占男性安置人數的89.4%；單身(未婚、離婚、喪偶)之女性合計為8人，占女性安置人數的100%，而單身與已婚比例為9:1，顯示男女單身比例偏高。(表六、表七)

表六 婚姻狀況分析表

婚姻/性別	總計	男	比例%	女	比例%
未婚	18	18	100.0	0	0.0
離婚	30	24	80.0	6	20.0
喪偶	2	0	0.0	2	100.0
已婚	3	3	100.0	0	0.0
分居	2	2	100.0	0	0.0
總計	55	47	85.5	8	14.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七 不同性別之單身分析表

性別	安置總數	單身	比例%
男	47	42	89.4
女	8	8	1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註:單身為未婚、離婚、喪偶。

#### (五) 家庭狀況分析

1. 生養育子女狀況分析:無生育之男性合計為25人，占男性安置人數的53.2%；無生育之女性合計為2人，占女性安置人數的25.0%；其餘28人當中，有6人養育未成年子女，22人則與成年子女疏離、失聯。(表八、表九)

表八 生養育子女狀況分析表

子女/性別	總計	男	比例%	女	比例%
無生育	27	25	92.6	2	7.4
養育未成年子女	5	5	100.0	0	0.0
養育未成年子女(兒少保護安置)	1	1	100.0	0	0.0
成年子女失聯	12	8	66.7	4	33.3
成年子女疏離	10	8	80.0	2	20.0
總計	55	47	85.5	8	14.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九 不同性別之無生育狀況分析表

性別	安置總數	無生育	比例%
男	47	25	53.2
女	8	2	25.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 雙親支持狀況:父母均歿之男性合計為 35 人，占男性安置人數的 74.5%；父母均歿之女性合計為 8 人，占女性安置人數的 100%，其於 12 人因父母年邁、失聯及疏離，無法提供照顧。(表十、表十一)

表十 雙親支持狀況分析表

雙親/性別	總計	男	比例%	女	比例%
父母均歿	43	35	81.4	8	18.6
父年邁、母歿	3	3	100.0	0	0.0
父歿、母年邁	3	3	100.0	0	0.0
父歿、母失聯	2	2	100.0	0	0.0
母年邁、父歿	2	2	100.0	0	0.0
父母失聯	1	1	100.0	0	0.0
父母年邁	1	1	100.0	0	0.0
總計	55	47	85.5	8	14.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十一 不同性別之雙親均歿狀況分析表

性別	安置總數	父母均歿	比例%
男	47	35	74.5
女	8	8	1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3. 安置前居住狀況:獨居之男性合計為 42 人，占男性安置人數的 89.4%；女性合計為 5 人，:獨居之女性占安置人數的 62.5%，其於 8 人分別與朋友同居、未成年子女及成年身障子女同住，然同住者無意願照顧或照顧功能不佳，顯示家庭中無長期穩定之照顧人力，而獨居問題亦面臨到在遭遇困境之際無資源可使用之困境。(表十二、表十三)

表十二 安置前居住狀況分析表

居住狀況/性別	總計	男	比例%	女	比例%
獨居	47	42	89.4	5	10.6
同居	2	1	50.0	1	50.0
與未成年子女同住	4	3	75.0	1	25.0
與成年身障子女同住	1	1	100.0	0	0.0
與成年繼孫同住	1	0	0.0	1	100.0
總計	55	47	85.5	8	14.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十三 不同性別之獨居狀況分析表

性別	安置總數	獨居	比例%
男	47	42	89.4
女	8	5	62.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傳統教養態度中讓男性害怕談論自己的困擾，因此男性較易累積壓力且不對外求援。在台灣存在壓抑男性情緒、照顧的社會氛圍裡，男性較少對外求助，照顧需求易被忽略，為因應男女需求不同，需依性別需求差異提供適切之照顧服務。

### (一) 規劃目標

強化保障因疾病產生貧困、無依之弱勢個人，在取得法定福利補助身分前，提供照顧以維護其生存權益。

### (二) 規劃方案

編號	方案	方案內容
方案名稱	方案 1: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未具福利身分弱勢個人安置照顧計畫」	方案 2:性別友善關懷未具福利身分弱勢個人-社工服務處遇計畫
方案內容	社會局社工人員評估需服務之無福利身分且罹病之弱勢民眾，在取得法定福利身分前，視其生活照顧之密度，依本計畫經費執行之規定，協助安置於機構，由機構人員照料協助其生活，保障其權益。	社會局社工人員執行本計畫，關懷性別間照顧需求，提供安置照顧及急難救助，針對無能力恢復生活功能者協助取得法定福利身分，或協助個人恢復生活功能後順利返回社區生活。
方案預算	安置照顧及醫療費用合計為 800 萬	無(由社會局之社工人力執行本計畫，提供個案輔導關懷服務執行，媒合民間資源協助家庭改善經濟問題協助家庭改善經濟問題)
方案優點	公務預算，經費來源較為穩定。	由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密集的關懷處遇服務計畫。

方案的選定:由於方案一及方案二可相輔相成，讓社會局在服務無福利身分個人及其家庭時，能關注不同性別間照顧差異，故採方案一及二同時併行。

### (三) 延伸議題

家庭境況特殊之無福利身分個案，因缺乏親情滋潤，更特別需要社會各界多加關懷與協助，又因男性容易壓抑情緒，不願對外求助，男性角色之受照顧需求易被忽略，為落實性別意識宣達、健全新北市社會安全網，需延伸以健康預防及鄰里社區互助概念，關懷不同性別間受照顧需求，期望能在社區中及早預防及協助需要受照顧者接受治療，以延緩及降低失能的可能性。

### (四) 預期效益

1. 本計畫預估 107 年至少協助 320 人次(月)弱勢民眾。
2. 針對無能力恢復生活功能者協助取得法定福利身分，或協助個人恢復生活功能後順利返回社區生活。
3. 提倡健康預防及鄰里社區互助的支持，落實關懷不同性別間受照顧需求。

### (五) 計畫的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由本科負責執行、評估，自 107 年 1 月起開始執行，每季並且透過督導會議，檢視方案執行之成效。

## 三、 結論與建議

研究以新北市安置之無福利身分個案為研究對象，採調查法蒐集個案相關現實狀況及歷史狀況資料，以探討不同性別間安置照顧需求。綜合研究發現，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研究結果顯示無福利身分之安置個案，因經濟困難、家庭關係衝突、疏離，只要遭逢意外，就容易跌落深淵而有短期安置照顧服務需求。又以不同性別間來分析，本研究顯示男性在社經條件及家庭支持度相對於女性略為弱勢，男性之教育水準大多數在國中以下，所從事的職業以勞力工、低層次技術工為主，男性單身無生育子女且父母均歿比例均占安置人數八成以上，顯示男性易因低成就、低社經地位、家庭支持度不佳，在遭遇急難事故或罹患疾病時而陷入無人照顧之困境。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推論男性在台灣社會文化下，長久以來總是背負著較多的傳統角色與期待，不論是必須成為家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或必須是具備良好的工作能力及表現者，或必須成為一家之主等，因此「男性」往往承擔許多家庭與社會的責任和壓力，因此男性遇到困境時，缺乏勇氣求助，男性恐成社會隔絕孤獨者，而容易受家庭忽略照顧。

因此，政府部門應在性別意識之立基下，看到不同性別個案在安置上之需求，除了關懷不同性別個案受照顧之需求，提昇社區鄰里互助支持力量，早期發現社區求助之個案，也能及早協助就醫治療，以期延緩及降低失能的可能性；或能由政府部門提供妥善之機構安置照顧服務。在未取得法定福利身分之前，不論性別之差異與否，亦都需正視在無任何家庭支持情況下，個案所應有之生命權及生存權。

最後建議，政府部門因應社會變遷及人口結構改變應隨時檢視相關法令規範，現行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

陷於困境。」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惟社會救助法所提供急難救助金為單次性補助，並無法補助無福利身分個案短期安置在機構的照顧費用，然有鑒於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精神是讓國人能夠得到適當的救助，故建議除了現行法規之單次性現金補助救急措施之外，應制訂相關子法法令措施，讓政府部門協助無福利身分個案脫離危機及在提供短期機構照顧時有法令可依循。

## 家暴相對人服務性別分析與策進計畫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自 1998 年 6 月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1 年後施行至今，實務中不難發現並不是所有的家暴相對人都是高危險、暴力行為嚴重的加害人，「相對人」是指家暴事件被通報後，相對於被害人方之他方當事人。彼此關係可能是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親戚。

隨著 113 保護意識宣導政策的效應，越來越多民眾懂得運用保護專線通報系統，求取維護、救助他人或強化自身權益，而安全網的社會保護性制度建構，大量「家暴被害人」產出的同時，「家暴相對人」、「家暴加害人」也就相對而生。家暴「加害人」與「相對人」因辦理單位與工作方法的不同，目標也各有異，一般而言「加害人」處遇以停止暴力為目標，採治療性觀點介入行為改善，法院依法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後，以醫療機構為主的治療性團體方案，主責家暴「加害人」的治療或輔導；而「相對人」則以「安全家庭」為目標，以社區生態系統為主的社工處遇，採優勢評估、行動研究、賦權或系統理論等多元觀點作為家暴「相對人」服務的另一種形式(邱惟真、阮祺文，2016；陳怡青等人，2012)。本計畫主要以家暴相對人服務提供為分析範疇，不包含家暴加害人的處遇服務。

從司法院網站查得 2007 年至 2015 年全國法院在保護令的核發率上平均每年皆有八成，然而整體家暴通報事件沒有因為司法的保護命令核發而有明顯下降或嚇阻作用出現，居高不下的家暴通報事件，意謂著保護性業務單位須進行二級預防的對象越來越多，因此，拓展相關整合、多元預防性服務，「將相對人視為服務對象」的觀點，也就成為保護性業務推展的重點工作之一。

### 一、性別統計分析

#### (一)「2005 年、2011 年、2017 年新北市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性別比例差異」

為防治家庭暴力事件不斷發生，新北市政府除致力於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服務外，更不忘從家庭系統的觀點介入相對人服務的方案規劃與執行，及與司法、醫療、警政網絡密切配合家暴相對人處遇裁定、藥酒癮處遇、認知課程安排與執行，期望從親密關係互動及個人心智與人際交往尊重人我價值觀的再教育模式，根本預防家庭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推動與制定，起源當時家庭暴力事件的被害人普遍係經濟弱勢或夫妻關係權力失衡的女性，然而隨著社會文化、性別價值及求助知能的強化宣導，男性被害人逐漸能夠接受社福或鄰里的協助，或自主求助意識的提升，向外求援者逐年增加，在此同時，女性相對人也有微幅增加趨勢。

比較新北市 2005 年、2011 年及 2017 年每 6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相對人男女性別比例差異趨勢如下(詳圖表一、二):

1. 2005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共計 10,230 件，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共 6,761 件；兒少保護案件 1,665 件；老人案件 215 件。而家暴相對人男性共 7,176 人，女性為 954 人，男女性別比例差異約為 7.25:1。
2. 20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共計 16,461 件，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



暴力共 8,815 件；兒少保護案件 4,463 件；老人案件 360 件。而家暴相對人男性共 10,896 人，女性為 2,253 人，男女性別比例差異約為 4.38：1。

3. 2017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共計 19,233 件，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共 11,018 件；兒少保護案件 2,689 件；老人案件 1,026 件。而家暴相對人男性共 11,967 人，女性為 3,091 人，男女性別比例差異約為 3.75：1。

自上述統計資料中不難發現，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男性相對人與女性相對人的性別比例差異約自 7：1 進展到 4：1。

表一 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年度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總案件數
2005 年	6,761	1,665	215	1,589	10,230
2011 年	8,815	4,463	360	2,823	16,461
2017 年	11,018	2,689	1,026	4,500	19,233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表二 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加害人概況

年度	男	女	不詳	總案件數
2005 年	7,176	954	132	8,262
2011 年	10,896	2,253	733	13,882
2017 年	11,967	3,091	1,078	16,136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 (二) 「2011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新北市家庭暴力相對人年齡及暴力樣態統計資料」

為建構以維護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安全為中心的防護網絡，透過社區處遇服務策略，輔導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社會適應、瞭解家庭暴力相關法令、暴力類型及暴力對個人與家庭的傷害及影響，改變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行為與情緒管理，協助以非暴力方式回應相關司法訴訟或個人心理困境，並運用監督機制將家庭暴力相對人危險訊息回饋予網絡，進而達到降低及終止家庭暴力行為的發生，新北市政府從 2011 年 7 月起委託民間辦理家暴相對人服務--白絲帶學習中心，進行社區宣導中心服務及反暴力相關議題，且與社政、警政、衛政及法院合作，開辦許多的終止暴力學習課程及團體，並進行個案的追蹤輔導，白絲帶學習中心 2017 年總服務家暴相對人數為 607 人，2018 年總服務人數為 456 人，2019 年 1~6 月總服務人數為 274 人。而白絲帶學習中心 2011 年~2014 年男性相對人與女性相對人的性別比例差異近 9：1；2015 年~2019 年 1~6 月男性相對人與女性相對人的性別比例差異近 4：1，相對人服務受服務者之性別比例差異，與前述家暴通報事件男性相對人與女性相對人的性別比例幾近相同(詳圖表三、四)。

表三 白絲帶學習中心受服務者年齡

相對人年齡(人)	100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6 月
未滿 20 歲	0	7	6	3
20-39 歲	14	165	149	88
40-59 歲	12	203	180	144
60 歲以上	1	40	24	32
不願透露	1	192	97	7
服務量總計	28	607	456	274
男女比	9:1	8:2(4:1)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表四 白絲帶學習中心受服務者暴力樣態

暴力樣態資料(人)	100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6 月
言語/精神	1	86	83	16
肢體	2	137	53	194
皆有	0	266	93	49
不願透露	25	118	96	15
服務量總計	28	607	456	274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 「2011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人次統計資料」

研究指出，家庭暴力事件存在差異性，舉凡兒少教養、男性受暴、非典型暴力、親族財務紛爭、酗酒藥癮、精神疾患影響因素等，也是常見的家暴問題，然當前防治體系過度偏重婚暴議題（陳芬苓，2011；黃翠紋、林淑君，2014），反而容易忽略在華人文化裡，家庭經濟、年老父母照顧等責任承擔，仍多數期待以男主外女主內。社會結構限制和文化的框架，讓男女性分別承受不同的壓力，若夫妻或家人間未能同理體諒、彼此承擔情形下，酒後或情緒失控下引發肢體或語言衝突，因為缺乏壓力因應及溝通能力，便易以權控的樣態解決不相同的家人意見、處理子女教養議題或形成緊張的親子關係。對家暴事件議題的偏重或對家暴相對人性別的刻板印象，可能因此無法發現被害人與相對人也許是相互依存的心理遊戲夥伴，兩方當事人經常各執一詞，而家暴相對人經常膠著於關係矛盾的負向情緒，彼此以混亂步調及情緒過著有隔閡的生活。

鑑於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不該只停留在「暴力」的抑制層次，應該要意識關注到「家庭暴力」背後「家庭系統」運作失衡的原因，誠如陳芬苓（2011）所指稱，家暴防治的目的在於建構安全的家庭環境，以維持家庭核心機能，因此有必要協助家暴相對人瞭解司法的過程與規範，如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探視權等，並以家暴相對人為服務對象，提供相關的社工資源。

新北市政府自 2011 年服務家暴相對人至今，多數相對人係男性。從 2011 年、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家庭暴力相對人受服務人次統計如下，其中方案服務內容諮詢及情緒疏導兩項服務所佔總服務人次比率最高，顯見多數相對人對此服務方案內容仍感陌生，但願意在接觸服務之後放心地情緒宣洩，然後進一步配合反暴力學習服務計畫安排，接受福利資源媒合與提供（ex.司法、就業協助），並在被害人及相對人兩方有意願探究、逐步調整彼此關係、生命歷程的前提下，進一步提供夫妻商談服務，讓兩造有機會藉由平和友善有目標的談話過程，朝修復家庭關係的目標邁進。2019年1-6月至今有4男3女分別在方案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接受商談服務，年齡皆界於40~50歲間(詳表五)。

表五 白絲帶學習中心相對人受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100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1-6月
保護令訪視	-	26	22	7
法律諮詢	4	12	12	6
心理諮商	-	105	157	34
認知教育團體(工作坊)	28	21	37	2
終止暴力學習團體	4	16	24	11
緊急事件救助金	2	8	13	6
方案服務內容諮詢	161	648	997	459
情緒疏導	263	1,058	1,628	749
反暴力學習服務計畫安排	43	171	262	121
福利資源媒合、提供	84	336	517	238
總計(人次)	589	2,401	3,669	1,63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 確定預期成果

在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男性相對人與女性相對人的性別比例差異約自7:1進展到4:1的趨勢下，增加女性家暴相對人服務課程設計與規劃及宣導轉介服務有其必要性，故以「提升轉介服務案件中女性家暴相對人之受服務比例」為目標，2020年底目標值：提升女性家暴相對人服務轉介受服務人數占總服務人數25%。

### (二) 發展並選擇方案

衡酌家防中心業務並促進性別平等作業之評估，提出兩案執行方案(詳圖表6)，一案為女性家暴相對人服務課程設計與規劃，一案為網絡宣導轉介服務，兩方案間雖各有施行重點，惟實務執行上並無衝突，爰方案一及方案二均為可執行與可同時推動，以收相輔相成之加強效果。

表六 方案分析比較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女性家暴相對人服務課程設計與規劃	網絡宣導轉介服務
方案內容	<p>1.白絲帶服務中心規畫結合文獻、直接服務經驗、性別統計分析及服務成效評估等進一步整理新北市在地女性家暴相對人服務內涵。</p> <p>2.透過現行服務中女性家暴相對人對課程辦理期待，設計規劃適合之的輔導課程，自外顯行為的觀察，女性家暴相對人的角度與處境，探究她們對於自身和伴侶關係的評價、生命的多重創傷、內/外關係的價值觀點，使她們真實的生活經驗及感受，能夠被聆聽、認可和接納，俾利其走出傳統父權框架與勞動市場壓迫的雙重壓力等困境。</p>	<p>1.結合網絡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共同響應反暴力的紫絲帶精神，擴大宣導層面與對不同的性別角度認識，藉此影響民眾關心家暴受暴議題與鼓勵女性家暴相對人運用正式資源系統取得服務。</p> <p>2.透過方案網絡聯繫會議、成果發表，將近年性別現況統計數據分析與說明，翻轉相對人性別刻板印象，鼓勵網絡單位轉介運用資源。</p>
預算配置	機關預算編列	運用現有網絡資源
優點	公私協力，積極為女性家暴相對人提供學習非暴力的家人互動知能需求	提升女性參與反暴力活動，增加性別平等與人我有別意識
可能困境	女性家暴相對人比例小，且因人數關係，可能無法於規劃期程內提供多位相對人服務。	女性家暴相對人參與服務轉介的意願低，需費時培力民間單位共同合作與輔導工作人員的家暴相對人性別的敏感度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三) 計畫執行、評估與監督

方案一之計畫於委託辦理白絲帶業務聯繫會議檢視執行進度，方案二之計畫由家防中心規劃辦理。

# 新北市藥物濫用施用兒少性別統計分析

兒童少年福利科

## 一、議題概述

我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將「肅清煙毒條例」改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第 10 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 條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又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綜上所述，可發現在少年在藥物濫用之處理程序，應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為目的基礎，促進其健全成長，避免標籤效應之影響，減少其落入司法體系之機會，造成未來不斷在司法系統中反覆進出之情形。

近年來，兒童少年非法持有、販賣、轉讓、運輸和施用毒品案件量逐年上升，受到咖啡包、軟糖、果凍等新型態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興起影響(含卡西酮類物質，第二、三級毒品混用)，包裝精美、新奇、好玩，加上與傳統分裝成袋之毒品相比較容易規避查緝，加速吸引兒童少年施用、誤用、同儕間散播分享，造成吸食毒品人數增加。有鑑於毒品對兒童少年身心的傷害及家庭的破壞甚鉅，且兒童少年因染毒而陷入行為偏差狀況更直接跟間接導致對社會長期的危害，亟需相關單位重視及介入。毒品施用者在成人或兒少年齡層，皆以男性為大宗，所發展出來之預防及處遇策略多符合男性需求或無性別差異化，且女性之生心理結構本與男性具差異，又擔當生育下一代的重要功能，然若能於預防宣導及處遇預防復發時介入時，發展性別差異化之預防宣導及處遇模式，能更有效幫助避免不同族群兒少落入藥物濫用之陷阱，並協助他們建構健康生活，更及早防治危害下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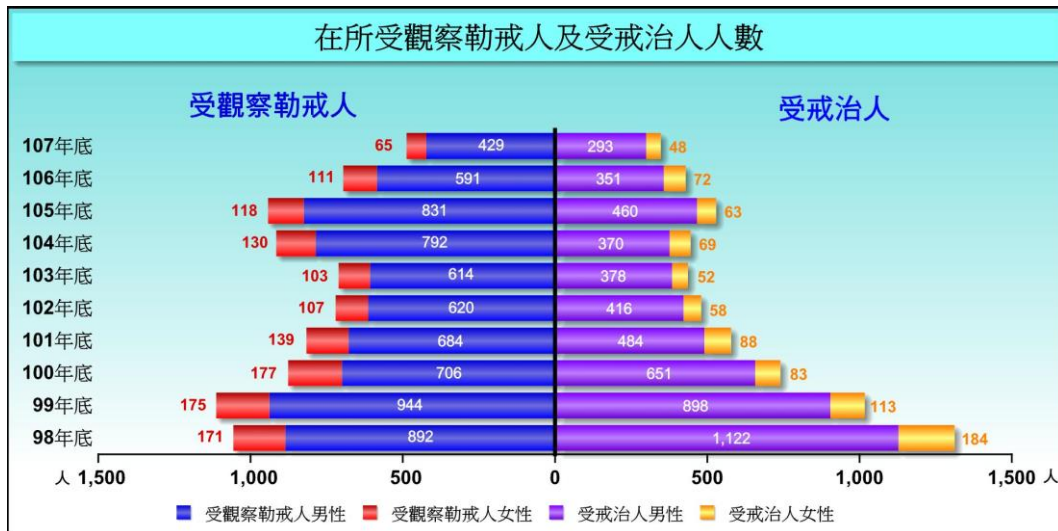
## 二、文獻探討

根據心理學家艾力克森(Erik Erikson)之社會心理發展階段，青少年時期屬個體發展「自我認同」與「角色統整」的重要階段，在面對同儕、獲得認同及情境催化下，更容易嘗試各種不同的事物。過去眾多研究皆顯示，青少年初次施用毒品之原因以好奇及朋友引誘為多數，顯示兒童和少年重視同儕間的互動與關係，更可能促使使用藥物變成一種社交性、娛樂性之行為，為一種對該同儕團體之認同及服從的行為儀式。

而學者陳玉書和林健陽 (2012) 歸納出七個女性藥物濫用者的特色：1. 早期有較多的偏差或犯罪行為 2. 幼年時期隔代教養的情形較多，且成年之後婚姻狀況較不理想 3. 自我控制力低落且與社會連結力薄弱 4. 在生活中承受壓力大，社會支持力少且復歸困難 5. 親密伴侶有較高比例施用毒品和服刑經驗 6. 有較多的受暴史 7. 再犯率高。而在流行病學的相關研究中亦顯示，女性開始濫用藥物之可能性雖較男性低，但開始之時點卻普遍早於男性，且在健康方面更容易出現肝臟及心血管疾病，亦容易與身體虐待、暴力及性議題有關。現今，在藥物濫用議題中的性別意識已被喚起，強化社會對女性在藥物濫用的歷史及處遇之重視，認為應納入性別差異考量女性用藥者之發展及方案，包括生育、親密關係、創傷歷史及情緒議題等。

### 三、性別統計分析結果

根據法務部性別統計指出，在所受觀察勒戒及戒治者，107年男性為722名，女性共計113名，男性比例約佔86%，且由下圖可見，自98年至107年受觀察勒戒及戒治者皆以男性為多數。



圖一 在所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人數

資料來源:引用自法務部性別統計，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264&serial\\_no=2](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264&serial_n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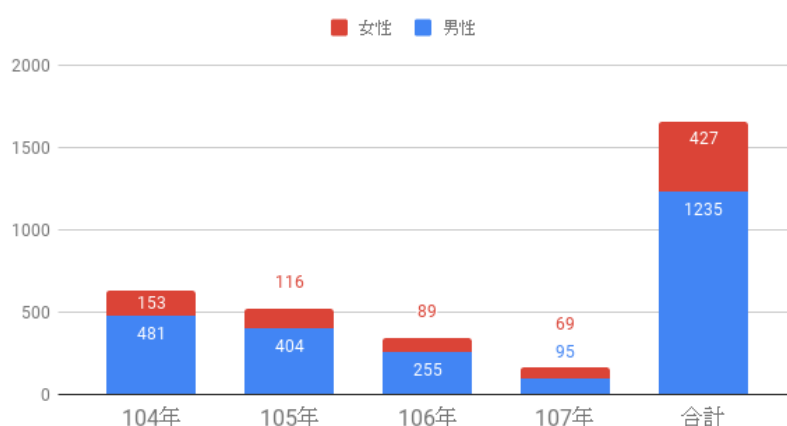
又依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6年查獲毒品嫌疑犯6萬2,644人（女性8,349人、占13.33%），較105年增加3,937人（+6.71%），其中以第二級毒品嫌疑犯4萬5,334人（占72.37%）最多，顯示整體女性施用人口比例及嚴重度皆有提升。且又依年齡層分，成年（24歲以上）及青少年（12歲以上至未滿24歲）嫌疑犯分占84.74%及15.26%，觀察近3年情形，青少年嫌疑犯占比由104年18.02%降至106年15.26%。根據門檻理論（gateway theory）（Kandel, 1975），少年藥物濫用發展途徑為從菸酒這類合法物質為起始，進展到使用低階毒品（lower-stage drugs），之後再進展至使用高階毒品（higher-stage drugs），雖青少年涉毒佔整體比例下降，惟若不能於青少年時期用藥問題及早介入處遇，可能讓施用毒品行為延續至成年時期，產生更多社會問題。

新北市104-107年兒少施用毒品分析性別統計資料顯示，男女比例約為4:1，惟107年個案數大幅下降，男女比例調整為約3:1，顯示未成年女性藥癮兒少所佔比例提升，足見針對未成年女性用藥者之服務需求量上升，更須被重視並發展具性別意識之處遇計畫，以符合女性獨特議題之需求。

表一 104 至 107 年新北市兒少施用毒品分析性別比例分析

年度	兒少施用毒品分析人次		
	男性	女性	合計
104 年	481(76%)	153(24%)	634
105 年	404(78%)	116(22%)	520
106 年	255(74%)	89(26%)	344
107 年	95(58%)	69(42%)	164
104-107 年合計	1235(74%)	427(26%)	1662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二 104 至 107 年新北市兒少施用毒品分析性別比例分析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又依據衛生福利部保戶服務司統計資料，今(108)年 1-6 月六都兒少施用毒品通報人次情形如下表二，可見以臺中市(95 案次)最多，新北市(88 案次)居第二，男女比例整體約為 4:1，平均而言每五個用藥兒少中就有一個是女性，比例與新北市歷年(104-106 年度)相比趨勢較吻合，推測可能因為新興毒品之流行，造成查緝不易及黑數等因素，造成官方掌握數據之變動，然此類未成年女性藥物濫用之個案需求，仍須被重視。

表二 108 年 1 至 6 月六都兒少施用毒品性別比較

地區別	兒少施用毒品分析人次		
	男性	女性	合計
新北市	75(85%)	13(15%)	88
臺北市	18(86%)	3(14%)	21
桃園市	35(80%)	9(20%)	44
臺中市	68(72%)	27(28%)	95
臺南市	9(82%)	2(18%)	11
高雄市	29(57%)	21(41%)	51(其一名未知)
合計	234(75%)	75(25%)	310(其一名未知)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四、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藥物濫用宣導分眾出擊，針對女性兒少設計宣導內容

在藥物濫用宣導策略上，採分齡分眾之模式，針對不同族群規劃不同的宣導內容，並採用互動式媒體增加宣導趣味性及兒少參與感，如桌遊、論壇等模式，並運用科技之輔助，有別於過去聽講之方式，並於內容部分納入性別特殊議題，尤其是強化女性族群相關，如情感教育、身體權、性議題、生育議題等，期能達到不同族群預防之最大效益化。

##### (二)提供未成年藥物濫用女性兼具生育及戒癮輔導之友善環境

為能在毒品防治處遇扶助作為中有效關注藥物濫用性別意識議題，發展性別差異性之對策，關注女性生育性別差異，以維護藥物濫用女性之生育健康及其下一代之發展健全。尤其當未成年女性用藥者，若在非預期的情況下懷孕，面臨社會觀感、自我認同、懷孕抉擇經濟、就學或就業等問題，又因己身使用藥物而害怕就醫，身處社會系統之邊緣，亟需協助。故欲提供是類少女社會支持服務及強化連結醫療資源，建構完善照護制度，有效保全母體與胎兒發展健康並強化社會安全網絡，避免毒品造成跨世代風險，以達生育發展健康與戒癮輔導之雙重目的。

表三 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高風險少女反毒宣導計畫	方案 2：未成年藥物濫用懷孕少女處遇計畫
預算配置	新台幣 80,000 元整，預計辦理 10 場次，一場次 8,000 元整。	新台幣 150,000 元整，預計可提供 8 名個案相關處遇服務及經費補助。
執行時間	1 月至 12 月	1 月至 12 月
服務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收集相關文獻，並邀請專家學者給予建議，針對女性族群特殊議題設計反毒內容，如情感教育、身體權、性議題、生育議題等，使其更認識自己及瞭解相關反毒知能，強化保護自我能力。</li><li>2. 與教育單位及民間團體研商欲辦理期程、對象來源、場次、經費及內容規劃，期能透過互動式媒介如桌遊、論壇等模式，並運用科技之輔助，發展各式特色宣導模式，提升涉毒高風險少女參與之意願。</li><li>3. 實地辦理反毒宣導活動，並</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周知各相關網絡單位本服務計畫內容，並調查是否有在案服務中符合服務對象條件需協助者。</li><li>2.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訓練，提升工作人員相關知能及敏感度。</li><li>3. 透過個案管理及訪視，主動關懷未成年藥物濫用懷孕，並提供從產前置產後適切之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服務，連結社會及醫療資源以達建構友善環境之目的。</li><li>4. 個案達穩定後進行結案，並轉介相關單位，進行結案後追蹤。</li></ol>



	利用前後測及質性回饋問卷，評估辦理成效。	
服務對象	新北市高風險涉毒未成年少女	新北市未成年藥物濫用懷孕少女
預期效益	辦理專題演講及社區或校園宣導 10 場次以上。	提供 8 名未成年藥物濫用懷孕少女服務。

### (三) 新北市藥物濫用施用兒少預防性別化計畫改善計畫延伸效益

藉由本計畫可囊括所有標的族群，運用三級預防方式，透過教導新興毒品樣態，可避免未施用藥物知未成年少女因好奇接觸毒品，針對高風險涉毒未成年少女，強化宣導內容如高風險情境之辨識、親密關係等議題，避免未成年少女因伴侶、情感或情境因素，陷入施用毒品之可能，最後針對已施用毒品之未成年懷孕少女，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連結各方資源，協助其了解及分析自身所處環境，同時強化自身保護因子，並提供若非預期懷孕之少女相關協助，期能避免毒品之危害性延伸至下一代，達到保全少年健康成長及提供友善育兒環境。

### (四)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經評估討論後，決議整合方案 1「高風險少女反毒宣導計畫」及方案 2「未成年藥物濫用懷孕少女處遇計畫」，辦理「新北市藥物濫用少女預防及處遇計畫」，提供高風險未成年少女反毒宣導活動，強化個體之能及社區防毒意識，以及藥物濫用(懷孕)青少年進行個案管理提供整合性資源服務，建構友善社會醫療環境及正向網絡，並交由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執行後續計畫，適時透過防治辦公室協調個案服務之跨網絡需求，另交由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督導單位。

#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比例差異改善計畫

兒童托育科

## 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介入為國內外趨勢

兒童自出生起即為獨立的個體，在身心未臻成熟前，應受到包括法律上適當的特別保護，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即明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第3條亦明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23條則規定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形，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由此可見國際間對兒童最佳利益的重視，並對於有特殊需求之兒童給予特別照顧的規定。為了保護兒童的健全發展，兒童福利法自62年因應而生，將本國對兒童福利之理念帶入法條中。78年11月20日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其中第23條規定，身心障礙兒童…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形，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5條更規定政府權責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後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92年通過，將本國與國際早期療育理念接軌，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2條定義早期療育服務，係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的方式，依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服務。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1條指出，政府應建立6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此彰顯出早期療育資源需透過社政、衛政及教育3個體系透過跨專業合作模式共同建構新北市資源。

## 二、性別統計分析

### (一) 新北市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佔0至6歲男女人口數比例高於一般地區

截至108年6月底止，新北市0至6歲兒童18萬7,480人中，共計1萬4,262人為發展遲緩兒童，佔7.61%，其中女童4,305人(30.19%)，男童9,957人(69.81%)。各區性別分析如下(詳如表一)：

#### 1. 一般地區：

以汐止(男童563人，佔13.80%，女童234人，佔6.04%)、新店(男童806人，佔13.32%，女童358人，佔6.39%)、鶯歌(男童273人，佔12.67%，女童107人，佔5.40%)、三峽(男童383人，佔11.32%，女童163人，佔5.67%)及三重(男童1051人，佔11.89%，女童460人，佔5.49%)等5區之發展遲緩兒童佔0至6歲兒童男女比例差異最大。

2. 偏遠地區：

以石碇(男童 19 人，佔 17.59%，女童 7 人，佔 7.00%)、貢寮(男童 25 人，佔 14.79%，女童 9 人，佔 6.52%)、深坑(男童 65 人，佔 15.82%，女童 33 人，佔 8.46%)、平溪(男童 6 人，佔 11.11%，女童 4 人，佔 7.27%)及坪林(男童 12 人，佔 12.37%，女童 14 人，佔 13.33%)等 5 區之發展遲緩兒童佔 0 至 6 歲兒童男女比例差異最大。

(二) 新北市各區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比例 7：3

1. 除了雙溪、石門、坪林男女比例較為相當，多數區域發展遲緩女童比例偏低，無分一般及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比例約 7：3(詳如表二)。
2. 為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提供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全方面之家庭服務，新北市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發展篩檢、通報、諮詢、轉介、服務連結、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並辦理親職教育。依據兒童情形及家庭需求分成 ABCD 四級，AB 級為多重需求家庭，C 級為穩定個案，D 級及其他以提供早療資訊並協助連結服務之個案，以有效進行個案管理。
3. 自表三 106 至 108 年數據可知，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不分開案等級，呈現男多於女的情形，且與表二之男女比例相仿。雖然早期療育理念的推廣已日益普及並漸被接受，然而位處於偏遠地區之家庭，因交通不便、隔代教養、傳統性別角色差異或因刺激不足等諸多因素影響，導致發展遲緩兒童被發現的機會相形較低，因而錯失療育黃金時期。對此，實有必要透過社區發展篩檢及宣導活動，增加發展遲緩女童篩檢被發現的機會。

表一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新北市各區發展遲緩兒童占 0-6 歲人口數比例

行政區	0-6 歲人口數		個案數男	占 0-6 歲 男性人口數 比例	個案數女	占 0-6 歲 女性人口數比例	
	男	女					
一般地區	汐止	4,079	3,876	563	13.80%	234	6.04%
	新店	6,051	5,602	806	13.32%	358	6.39%
	鶯歌	2,154	1,981	273	12.67%	107	5.40%
	三峽	3,383	3,094	383	11.32%	163	5.27%
	三重	8,837	8,374	1,051	11.89%	460	5.49%
	板橋	14,183	13,451	1,395	9.84%	639	4.75%
	中和	9,390	8,731	1,023	10.89%	455	5.21%
	土城	5,806	5,613	571	9.83%	220	3.92%
	新莊	11,350	10,733	1,053	9.28%	437	4.07%

	樹林	5,117	4,627	465	9.09%	215	4.65%
	永和	4,525	4,267	427	9.44%	177	4.15%
	蘆洲	5,170	4,798	452	8.74%	192	4.00%
	泰山	2,072	2,036	196	9.46%	80	3.93%
	五股	2,221	1,980	171	7.70%	84	4.24%
	林口	3,835	3,730	238	6.21%	109	2.92%
偏鄉地區	石碇	108	100	19	17.59%	7	7.00%
	貢寮	169	138	25	14.79%	9	6.52%
	深坑	411	390	65	15.82%	33	8.46%
	平溪	54	55	6	11.11%	4	7.27%
	坪林	97	105	12	12.37%	14	13.33%
	瑞芳	786	746	91	11.58%	46	6.17%
	八里	996	878	95	9.54%	47	5.35%
	雙溪	122	109	16	13.11%	10	9.17%
	烏來	222	211	25	11.26%	5	2.37%
	三芝	383	384	36	9.40%	22	5.73%
	淡水	4,056	3,792	411	10.13%	139	3.67%
	金山	409	393	40	9.78%	14	3.56%
	萬里	437	422	39	8.92%	18	4.27%
	石門	230	211	10	4.35%	7	3.32%
	合計	96,653	90,827	9,957	10.30%	4,305	4.7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二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新北市各區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比例

行政區	男	比例	女	比例	
一般地區	土城	571	72.19%	220	27.81%
	鶯歌	273	71.84%	107	28.16%
	新莊	1,053	70.67%	437	29.33%
	汐止	563	70.64%	234	29.36%
	永和	427	70.70%	177	29.30%
	三重	1051	69.56%	460	30.44%
	樹林	465	68.38%	215	31.62%
	中和	1023	69%	455	31%
	新店	806	69.24%	358	30.76%
	三峽	383	70.15%	163	29.85%
	板橋	1,395	68.58%	639	31.42%
	林口	238	68.59%	109	31.41%

偏 鄉 地 區	五股	171	67.06%	84	32.94%
	蘆洲	452	70.19%	192	29.81%
	泰山	196	71.01%	80	28.99%
	淡水	411	74.73%	139	25.27%
	貢寮	25	73.53%	9	26.47%
	萬里	39	68.42%	18	31.58%
	烏來	25	83.33%	5	16.67%
	平溪	6	60%	4	40%
	八里	95	66.90%	47	33.10%
	金山	40	74.07%	14	25.93%
	深坑	65	66%	33	34%
	石碇	19	73.08%	7	26.92%
	瑞芳	91	66.42%	46	33.58%
	三芝	36	62.07%	22	37.93%
	雙溪	16	61.54%	10	38.46%
	石門	10	59%	7	41%
	坪林	12	46%	14	54%
	合計	9,957	69.8%	4,305	30.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三 新北市 106 至 108 年發展遲緩兒童在案量比較

年度	性別	A、B 級	A、B 級性別 佔男女比例	C、D 級	C、D 級性別 佔男女比例	合計
106 年	男	309	62.05%	8,517	70.34%	12,606
	女	189	37.95%	3,591	29.66%	
	小計	498	100%	12,108	100%	
107 年	男	292	69.86%	8,603	69.77%	12,748
	女	126	30.14%	3,727	30.23%	
	小計	418	100%	12,330	100%	
108 年	男	278	69.15%	9,734	69.93%	14,321
1 月至 6 月	女	124	30.85%	4,185	30.07%	
	小計	402	100%	13,919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 新北市偏鄉社區療育服務個案男女比例特質

新北市幅員廣大，城鄉資源差異大，為增進各區早期療育資源及服務整合，106年起社會局整合社區定點療育、到宅療育暨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首重於新北市各區療育資源之重新分配，針對偏鄉疑似個案，提供階段性社區定點及到宅療育服務，並於服務期間協助評估鑑定，視需要開案服務；確診個案得經由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或個案管理服務單位派案後，提供長期性社區定點及到宅療育服務；對於有親職教養需求之主要照顧者，提供短期、階段性之親職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若服務期間遇有其他療育需求，得經服務單位評估後轉換至其他服務。透過專業服務團隊，使兒童及家庭獲得近便性及整合性服務，提升家長協助兒童接受療育之意願，在早期發現與早期介入之黃金期間，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社區療育服務。

截至108年1月至6月底止，扣除已結案個案數，在案之社區療育兒童計有282人，男童為204人(72.34%)，女童為78人(27.66%)，相關分析如下：

1. 疑似發展遲緩人數佔在案總人數10%，多為衛生所發展篩檢、幼兒園巡迴輔導或發展篩檢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經篩檢通報成為有需求個案進而核派服務，顯示各區應有潛在的疑似個案有待發掘(詳見表四)。
2. 由表五可知，社區療育個案的主要照顧者多為母親(73.3%)，父親擔任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不到5%，若親職教育開設以男性照顧之主題鼓勵男性照顧者參與早期療育階段，應有助於男性投入家庭照顧的機會。

表四 新北市108年1至6月各行政區社區療育在案兒童發展現況

行政區	在案數 (人數)	相關證明文件						
		領有評估報告書 或診斷證明書		疑似發展遲緩		領有身心 障礙證明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般 地 區	三重	19	8	3	1	1	5	1
	新莊	12	6	2	0	0	3	1
	中和	6	2	1	1	0	2	0
	板橋	18	5	1	2	0	6	4
	土城	6	1	0	2	0	2	1
	蘆洲	4	2	1	1	0	0	0
	樹林	10	2	2	0	0	5	1
	汐止	5	1	1	0	0	1	2
	新店	12	5	3	0	0	3	1
	鶯歌	19	10	3	4	1	0	1
	三峽	8	5	0	0	0	2	1
	永和	3	1	0	0	1	1	0

	五股	3	0	0	1	0	1	1
	林口	15	7	2	3	0	3	0
	泰山	5	3	0	0	0	1	1
偏鄉地區	淡水	26	9	4	4	4	4	1
	瑞芳	20	10	1	4	2	3	0
	八里	20	11	3	0	2	3	1
	萬里	7	1	3	1	0	1	1
	三芝	18	8	2	1	1	2	4
	貢寮	0	0	0	0	0	0	0
	金山	1	1	0	0	0	0	0
	深坑	12	5	2	3	1	1	0
	雙溪	0	0	0	0	0	0	0
	烏來	13	0	1	4	0	8	0
	平溪	4	1	1	0	0	2	0
	石碇	3	2	0	1	0	0	0
	石門	2	0	1	1	0	0	0
	坪林	11	2	5	3	1	0	0
	總計	282	108 38.30%	42 14.90%	37 13.12%	14 4.96%	59 20.92%	22 7.8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五 新北市 108 年 1 至 6 月社區療育在案兒童主要照顧者

主要照顧者	個案性別		小計
	男	女	
母親	111(68.5%)	51(31.5%)	162(73.3%)
父親	5(55.6%)	4(44.4%)	9(4.1%)
(外)祖父母	7(50%)	7(50%)	14(6.3%)
其他家屬	23(63.9%)	13(36.1%)	36(16.3%)
總計	146(66.1%)	75(33.9%)	221(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 利用新北市普設之親子館定期舉辦友善女童之早療宣廣活動

定期舉辦早療宣廣活動，亦依據男女童不同之生長曲線與特質設計專屬篩檢活動或課程，其中女童場次比例應高於男童，以提高女童受篩檢率，另針對女童受篩檢之家長，或隔代教養、新住民及脆弱家庭提供雙倍禮贈品，鼓勵家長參與。

#### (二) 因應一般地區及偏鄉地區之通報性別比率差異策略

由表二可知，新北市各行政區間發展遲緩女童比例，一般地區及偏鄉地區均約為30%，顯示女性比例於一般地區與偏鄉地區差異不大，然而偏鄉地區療育資源相對不足，因此針對一般及偏鄉地區，分別提出因應策略：

1. 一般地區：配合上述第(一)點，於性別通報性別比例懸殊處例如土城(男童72.19%，女童27.81%)、淡水(男童74.73%，女童25.27%)等以女童為活動優先參與對象，並增加女童專屬場次。
2. 偏鄉地區：以早療行動車方式深入偏鄉，以女童通報率低地區為重要據點，提高駐點頻率，篩檢出疑似遲緩個案，再結合現行之社區療育方案提供定點及到宅療育服務，確保女童能持續接受療育。

### (三) 舉辦相關親職講座及支持團體，增加男性照顧者比例

發展遲緩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以女性為主，較少男性擔任照顧工作(詳如表五)，一方面男性多擔任家中經濟支柱，或為協同照顧者，對於親職教養的參與程度可能較低，然而，在早期療育的過程中，男性角色的介入與支持理解對於兒童的成長過程仍十分重要，故鼓勵男性照顧者參與親職講座，加強其參與親職角色實有其必要性。以下分述兩種因應策略：

1. 新北市提升男性參與親子館活動比例計畫：將新北市各公共托育中心之親子館環境規劃為適合爸爸和孩子共玩之場域，並特別規劃「新北親子幸福存摺集點大fun送活動」，持續推動專屬男性親子活動。
2. 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男性照顧者支持策略，辦理具誘因的早療男性家長親職團體或活動，提升其照顧能量。

表六 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比例差異改善計畫

方案名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性別比例差異改善計畫
預算規模	1,780 萬
實施時間	年為單位
服務機動性	彈性
成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社區宣導及發展篩檢活動，提升女童接受發展遲緩篩檢率。</li> <li>2. 鎖定隔代教養、新住民及脆弱家庭，結合區公所、社福中心及新住民服務中心等加強輸送早療知能觀念，並設置專屬篩選場次。</li> <li>3. 定期於社區舉辦性別教育或講座，宣導男女平等內容。</li> <li>4. 透過育兒資訊網加強宣導早期療育內容，提供家長免費篩檢資訊及自行篩檢方法。</li> <li>5. 鼓勵男性照顧者參與親職講座，並提高男性照顧者比例。</li> </ol>

### (四) 計畫執行、評估與監督

1. 執行：本計畫結合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社區療育服務、親職講座、早療巡迴車、親子館及社區宣導活動等為服務項目，講座方向朝向以男性照顧者需求



的主題方向設計家長支持團體或親職講座；另為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女童被發掘之機會，透過社區宣導及早療車發展篩檢，邀請社區居民帶女童前往參與活動。

2. 評估：

(1). 提升女性發展遲緩幼童通報比例：108 年底目標值：男性/女性為 68/32。

(2). 提升男性照顧者參與親職講座之比例：參與親職講座男性人次/全體成人參與人次\*100%。

3. 監督：由社會局兒童托育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並由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



中華民國 108 年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人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长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新北市政府社會會計室主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股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事員

張錦麗

林昭文

許秀能

吳淑芳

楊惜惠

游娜卿

黃章豈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630

網址：<http://www.sw.ntp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